

萬有文庫

種首五編續集二一編

編主五雲王

烏託邦

著 諸摩

譯 生鶴劉

商務印書館發行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1125

萬文庫

種百五編第集二一第一

者纂刻魏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

烏 託 邦

摩 罗
劉 鮑 生 譯

漢譯世界名著

011125

目次

導言.....一一一六

一 摩爾氏的生平

二 烏託邦學說的前因後果

三 摩爾氏學說的總和與批評

四 烏託邦的譯本和作風

第一編 拉斐爾論國泰民安.....一一一三

第二編 論烏託邦的政治.....一一一七三

導言

一 摩爾氏的生平

托馬斯摩爾 (Sir Thomas More), 於一四八零年 (明憲宗成化十六年, 說是一四七八年) 二月七日, 在倫敦地方誕生。他的父親, 是一位法官, 很崇信宗教, 把他送到一個很好的學校中讀書。十四歲, 就做摩登大僧正 (Cardinal Morton) 的侍從, 很為摩登所賞識。在中世紀中做侍從, 是一種很重要的教育, 這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摩登是英王理查第七的忠難之交, 這時候已經八十四歲了。一四九二年, 摩登送他到牛津大學讀書二年, 學習拉丁文希臘文等等, 十八歲的時候, 他父親叫他到倫敦學法律, 成績非常之好, 但是他篤信宗教, 很想去做僧侶, 因為家庭關係, 不能如願, 只好從事於律師生活。他的律師事業, 是很發達的。

一四九七年，他認識當時歐洲大學者伊拉斯莫斯（Erasmus）。伊拉斯莫斯是荷蘭人，著述甚富，持身嚴潔，與摩爾真是氣味相投。他長於摩爾十三歲，對於摩爾的偉大人格之發展，是很有影響的。

一五零四年，摩爾做國會的議員，他年纔二十四歲。他的口才，很能使得他佔些地位。但是因為國會減削英王亨利第七的嫁女費，是摩爾的主張，英王頗為震怒，摩爾也自動的去職。

一五零五年，摩爾娶駒氏女（Joan Colt）為妻，這年的冬季，伊拉斯莫斯來英，住在摩爾的家中。據伊拉斯莫斯說：「這位來自鄉間的女子，經摩爾陶鑄之後，才盡顯有可觀」。真是所謂閨房之樂甚於畫眉了。不幸六年之後，駒氏逝世，遺有三女一子。伊拉斯莫斯在英國的時候，同摩爾抽暇譯書，拿盧新（Lucian）的希臘著作，譯成拉丁文，一五零八年，伊氏第三次游英，仍舊住在摩爾家中，做了一篇頌愚論（The Praise of Folly），是讚頌摩爾的一篇名文。這一年中，摩爾曾到法國研究教育一次。

一五一零年，摩爾娶密得兒敦（Alice Middleton）為妻，她是一個婦婦，比摩爾大七歲，雖然

是個仁慈勤儉的婦人，可是人格與摩爾相距太遠了。他這時候在倫敦做副法官，辦事以廉明出名。一五一三年，他編輯英王理查第三世紀，是英國史學中一部名著，但是沒有編成，他生前也沒有付印咧。

亨利第八於一五零九年卽位，聽見摩爾的名譽，很想羅致他。他本人不願意入朝，但是也沒法可以脫逃。一五一五年，英國與法蘭西公國，因商業問題，開一會議。英國派公使五人，摩爾也是其中的一個。交涉辦得很為美滿，回國之後，摩爾得支每年養老費一百鎊（約合今日美金六千元）。烏託邦的第二編，也就在出國之中做好。一五一七年，他又被派到法國，辦理外交事件，也很得手。於是亨利八大加賞識，亨利宰相武爾息大僧正（Cardinal Woolsey），也極其稱贊他。一五一八年，亨利第八便升了他做樞密使。

這時候亨利第八纔二十七歲，性情很為和藹，與後來大不相同。摩爾已經是四十歲，很受英王的禮遇。英王英后常常與他講論學術，他的身體，很感覺不自由。不久他在柴兒西（Chelsea）地方，買地造屋，布置一個很好的花園，女婿兒子，都聚在一處，孫子有十個人，很為熱鬧。英王也有時過訪，

在他家中吃便飯，攜手閒行，這真是希世殊榮了。據伊拉斯莫斯說：這個大家庭中，人人能盡其職，絲毫沒有意見，不但是一個好家庭，簡直是一個好學校了。

摩爾在朝，共十四年（一五一八——一五三二），一五二一年，他做度支部侍郎，一五二三年，他做下議院議長，很能主持正義，為國家節省經費不少。一五二七年，英法媾和，他跟着宰相武爾到法國，擔任參議之職，同行者有鄧司道主教。

英后加特鄰（Catherine of Aragon），比亨利第八大六歲，又沒有子嗣，亨利第八頗屬意於宮女安部林（Anne Boleyn），想與皇后離婚，但是不能得教皇的同意，因此武爾息大僧正失寵奪職。一五二九年，便以摩爾為宰相。這時候摩爾是四十九歲，亨利第八還是積極進行廢后之事。摩爾援諫不從，也於一五三二年，因病去職。亨利第八決意與天主教破裂，於是提高英國教會的地位，自己為英國教主。

摩爾歸田之後，以著書消遣，反對當時英德兩國的新教運動。天主教教士，知道摩爾家中開銷極大，經濟拮据，集五千鎊送他，他卻而不受。在這一方面說，他與武爾息不同的地方，便顯然了。武爾

息的政治才能，是超過於摩爾之上，但是羨慕榮華，不能自己，一失職之後，便悲傷啜泣而死。摩爾雖然不是一個僧侶，但是樂天知命，守道甚篤，得意失意，都是不足介懷的。

一五三三年，亨利第八立安部林爲后，加冕的時候，摩爾不入朝稱賀，因此控告摩爾秉政不公的人，有好幾起；但是摩爾雄辯滔滔，法庭也不能加之以罪。

安部林（亦稱安后）生了一女，就是伊利薩伯皇后（Queen Elizabeth）。一五三四四年，教皇以亨利第八廢后爲不合法，吩咐亨利第八恢復舊后的位置，否則便有逐去教會的處罰。亨利第八於是慾憲國會立法，承認他的新婚是合法的，以後繼承人，須爲安后的子女。英國人民，對於任何國家任何國王，都不得宣誓，持反對論調的人，便以叛逆論罪。教士方面，已經一一對此宣誓，於是輪到普通人宣誓。亨利第八以爲祇要摩爾贊成，旁人決不敢非議，但是摩爾始終不肯對此宣誓贊成。亨利第八於是把他幽禁在倫敦塔中。

摩爾在獄中，精神是很好的，但是待遇也很好，他可以有一個僕人伺候他，妻子也可以探望他。妻女勸他改變宗旨，他卻是不肯。他在獄中，祇是禱告默想，並且著了一書，叫著艱苦論答客問。

(Dialogue of Comfort Against Tribulations)。不過他的病勢是日見沈重了。一五三四年，他的妻子請求英王特赦，亨利第八不准所請。

這時候國會通過一法令，叫做「英國宗教至高無上法」(Act of Supremacy)，凡是反對這種法令的人，都是大逆不道。國家派人徵求摩爾意見，摩爾始終不置一詞。

在這樣情形之下，摩爾不過犯了失敬的罪，處以監禁足矣，尚不至於處死，因為他並沒有公然反對上項的法令，不得以叛逆論罪。但是審判官利奇 (Rich) 必欲深文周內摩爾於死罪。有一次，他親自到塔中與摩爾攀談。他說：「摩爾先生，倘使國會立法叫我做國王，你稱呼我做國王嗎？」摩爾說：「當然可以。」利奇以為他中了計，很高興的問道：「倘使國會通過一法，叫我做教皇，你承認我做教皇嗎？」摩爾說道：「國會祇好管政治的事件，關於你這一個問題，我倒要先問你，倘使國會通過一法，以為上帝不應當做上帝，那麼你的態度怎麼樣？」利奇說：「國會不致於有這種立法咧。」摩爾默然，利奇便走開了。

亨利第八於是組織一特別法庭，以審訊摩爾。一五三五年五月七日，七月一日，連訊兩次，沒有

什麼證據可以證出摩爾是反對上項立法。利奇忽然到證人席中，將上次在塔中談話的情形報告一番，加添一些捏造的話。利奇說道：「我說過國會不能立法以為上帝不應當做上帝之後，摩爾便說，那麼國會也不能教英王做英國教主了。」利奇說畢，摩爾鄭重的說道：「倘使利奇先生能宣誓他的話是句句真實的，那麼我敢禱告，不得再見上帝。利奇先生，我丟掉性命，我不懊悔；你這樣評害人家，我是替你懊悔的！」（後來利奇也升為宰相。）因此法庭宣判，摩爾有罪，應處以肢解之刑。

不久亨利第八下一個諭旨，說摩爾應於一五三五年七月五日正法，並未說到肢解一層。摩爾聽見這消息，態度很為鎮靜。他穿着一件華麗的衣服，以便死後將這件衣服與劊子手做紀念。正法的那一天，劊子手請求他的原諒，他說：「不用怕。這是你的職責，我的頸項很短，你不要斫歪咧。」說完之後，他唱了一首聖詩，叫大家禱告，便與世長辭了！死後，他的東西，全行充公；他的夫人，祇有每年津貼二十鎊咧。

替摩爾作傳的人很多，最有名的作家，是他的女婿羅勃（Roper），（娶了摩爾的大女公子馬加利，是摩爾最愛的女子，文學也很好。）摩爾的曾孫托馬斯摩爾，和兩個天主教士 Dr. Stapp，

eton, Dr. Hoddasdon, 也做過摩爾傳狀。他的曾孫所做的，爲最詳盡有趣。烏託邦一書，是用拉丁文著的。在他死後，不久便在德國哥倫出版；他的英文著作，在瑪利皇后時代付印。

二 烏託邦學說的前因後果

摩爾氏著烏託邦，在一五一五年至一五一六年之間。「烏託邦」(Utopia)一字，來自拉丁文，意爲無何有之鄉。摩爾創造這個名詞，以敘述他的理想中一個極快樂美滿的國家，他對於政治社會上的改良主張和企望，都在這書中發表。因此凡是理想中的政治改良或社會改良，我們也可叫做烏託邦學說(Utopianism)了。

所以烏託邦學說，是一種政治和社會的哲學。這些理想，有時失之於誇大而不能實行；但是目的在改良環境，使得我們知道或信仰政治與社會事業，是有進化的可能而應當謀其實現。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換一句話說，人類的行爲，也是受思想的支配；這種荒誕渺茫的思想，對於吾人的實際生活，未嘗不有幫助，未嘗不可以供參考，自然不可以一筆抹殺了。

烏託邦的名詞，雖然是創始於摩爾，但是烏託邦學說，並不是起於摩爾。最早的是有名的，要算柏拉圖的共和國(Plato's Republic)了。比共和國還早的，有聖經中所載希伯來先知的言論；在柏拉圖後的有奧格斯丁的上帝之城 (Augustine's City of God)一書，薩服那洛拉 (Savonarola) 的神權政治主張。大率初期的烏託邦學者，都是偏於倫理與宗教的觀念。此後便是摩爾的烏託邦了。這時候正當十字軍與黑死病之後，突厥人猖獗為患，新文藝運動，如日方張，新大陸方纔發現，人類的思想漸漸的活躍起來，因此不再從事於煩瑣的哲學，而注重人文主義以尋求理想的世界與理性的生活。除了摩爾之外，還有培根的大西洋國 (Bacon's New Atlantis)，坎派涅拉的太陽城 (Campanella's City of the Sun)，哈林登的海洋國 (Harrington's Oceana)。他們大體注重教育普及，政治統一，以達到他們的社會理想主義。除哈林登外，多半傾向於財產公有，與優生的選擇。

繼而法國大革命發生，便產生了好幾個烏託邦社會主義的學者 (Utopian Socialists) 也可以說是上面幾個烏託邦學說的繼承人了。不過法國大革命，對於這學說的影響，總是不可謂沒

的也可以說是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了。除了俄人 Owen 外，都是法國人，如摩賴利 (Morelly) 巴比夫 (Babu) 聖西門 (Saint Simon) 傅里哀 (Fourier) 卡拜 (Cabet) 伯郎 (Blanc) 都是。他們不像摩爾那般人一樣，有整個理想的國家，但是他們的態度激烈，崇拜自然，主張是不容易實現的。他們與普通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是因為他們要使得全體人民脫離束約，不是專爲救濟無產階級設想，不過他們都是主張財產公有。

烏託邦社會主義，可以說是烏託邦學說的尾聲，自從黑格爾大唱歷史進化說以來，我們知道歷史上的進步，是經過治亂紛紜，循環往復，銳精寸累而後得著的，並不是預先有了一個整個的計劃，讓我們去一步一步的做成。所以歸納起來說，社會上的進步，是可以辦得到，但是完美的社會，始終是一種幻想了。

近代學者的著作，如貝那美的向後看 (Bellamy's Looking Backward)，赫資加的自由地 (Hetzka's Freeland)，威爾斯的摩登烏託邦 (H. G. Well's Modern Utopia)，祇可以說是社會情形的預測，或者是假烏託邦學說，不能說是烏託邦學說的正宗。為什麼呢？他們是知道他們

的主張，是將來多少可以實現的。他們不過拿現在人類中已有或未有的進步，在他們理想中，集合起來罷了。

綜合起來說，社會上有三種人，一種是崇拜過去的，一種是滿意於現在的，一種是崇拜將來的。烏託邦派思想家，是第三種人。他們人數雖少，可是都有改革的決心，有熱烈的抱負，有創造的知識，有堅貞的信仰，在改良社會政治上，是有重要的意義，可惜都為人所輕視了。其實當時非笑烏託邦學派的人，都是習於故常畏難苟安的人。烏託邦學者，真是有先見之明了。老子說：「不笑不足以爲道。」我們可以移贈與這些思想家咧。

社會上的進步，與政治上的改良，是靠着動力的。烏託邦學者，能鼓勵人們，增加想像力與動力，然後一切的改革，方纔可以着手。他們的學說，是絕對的不能全部實現的。然而久而久之，總有一部份可以實現，就是不能實現的部份，也可以產生新的理想，供我們的參閱咧。

這種幻想的人，並不完全是癡人說夢。他們是先知先覺者，言人之欲言人之所不敢言。社會上已經有那不安的狀況，不安的心理，他們不過是代言人罷了。新的理想，是為新的需要而設，祇有

理想有價值，不怕後來沒有人採用，這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社會上的進步和改革，大半靠着理想，方纔成功為事實哩。世界上沒有烏託邦學說，仍舊是可以進步，不過有了烏託邦學說，進步更加快一點。

理想的價值，要看他在文化上的貢獻如何。烏託邦的理想，完全是近世社會主義的源泉，也是研究社會學的原動力，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社會上的事件，是千頭萬緒，錯雜紛糾，不可究詰的。人類的知識，是決不能完備的。所以烏託邦派學者的理想，也是不能沒有缺點的。他們錯誤的立場，在假定人類都是性善的，所以能建設他們的理想。他們許多的理想，是與人類的天賦本能相衝突的。此外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們不信仰社會上的進步，是全靠着生活上的奮鬥，在道德理智訓練之下，我們還是要競爭要奮鬥，方纔可以談進化。個人的發展，與全體的發展，是並行不悖。他們偏重全體或社會的觀念，而忽略個人方面，不願就原有已存的事物，加以改良，而必欲件件事事都從頭做起。他們只有理想，沒有舉動，這又是與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總而言之，社會上的進步，是有可能性的，但是要求社會上的完美，那是很難辦

到。我們現在對於我們的環境，有科學的制裁與改良，知道進化是確有可能性的，是很有把握的，所以對於烏託邦的幻想，也不致如從前的重視了。

三 摩爾氏學說的總和與批評

摩爾氏的烏託邦，對於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政治社會，是有不少的影響。在著書的時候，人民對於社會現象，是深表不安，但是有具體研究的人是很少。摩爾用深刻的眼光，嚴酷的批評，做這本書，對於當時政治經濟社會宗教教育風俗，無所不談。這本書是想拯救當時的弊政，教會的腐敗，貴族的豪華，貧民的痛苦，刑罰的殘酷，工業措置的失當，以上都在第一編內，發揮盡致，而以公共福利一語為對象。

第二編論烏託邦人所享受的公共福利，他敍述烏託邦的位置，完全以英國為對象。換一句話說，就是英國人所過的生活，是烏託邦的反面。摩爾所提出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救濟，共有好幾種：

第一財產公有，所以用不着貨幣。

第二，政權集中，但是行政官由人民選舉出來。

第三，社會組織，以家族為中心，而由國家指導管理，以便可以改進人種。

第四，教育要普及，要注重實用，與道德上的修養，並且要為終身不斷的訓練。

第五，宗教的信仰，應當自由。

摩爾的主張，如宗教自由等等，在後來的歐洲，不久都見諸實現。他的識見偉大，可以概見，不過還有很多的政策，到今日還在幻想之中。他的普及教育辦法，今日各國，尙沒有完全辦到。他主張每日工作六小時，其餘的時間，用在修養心方面，是一個很好而不容易實行的方法。英國到了十九世紀政治清明，社會進步，是得着摩爾的益處不少咧。

四 烏託邦的譯本和作風

烏託邦一書，是用拉丁文寫成，於一五一六年，在盧文 (Louvain) 印行。他先做第二編，那時候

他還在安特衛普，一五五一年魯濱孫（Ralph Robinson）拿這本書翻成英文行世。此外有柏涅特（G. Burnet）的譯本，和開萊（A. Cayley）的譯本，但是魯濱孫的譯本是最普通的。烏託邦的後面，有附印利查第三小傳的，有附印艱苦論答客問的，也不是一律。各國的譯本，都紛紛於十六世紀中出世。

摩爾的文筆馳騁，難以談諧，在翻譯的字句中，仍舊可以得着不少的風趣。他拿真事實與幻想，夾雜成文。（他到佛蘭得辦理外交，是事實，哲爾氏也是實有其人。）使得讀者不覺得這是幻想。在敍述歐洲或英國的當時狀況，更是逼真，這都是作者聰明的地方。所用的地名人名，又都暗示這是空中樓閣，可見得作者是不願始終欺人的。烏託邦的布局，可以說是海外軒渠錄（Gulliver's Travels）和魯濱孫飄流記（Robinson Crusoe）的先導了。

參考用書

Utopia with the Dialogue of Comfort by Sir Thomas More (Every-man's

外語系

14

Library)

The Utopia of Sir Thomas More—W. D. Arnes(McMillan Co.)

More's Utopia—Edited by Maurice Adams(The Scott Library)

The History of Utopian Thought—J. O. Helzer(McMillan Co.)

11+11+111+1
四四三

烏託邦

第一編 拉斐爾論國泰民安

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是近代罕有的英主。爲了軍國重事，與一位強有力的國主，頗有齟齬。這位國主便是卡斯提爾國(即西班牙)國王查理(King Charles of Castile)。亨利第八因爲要解決這個爭執，便派我做專使，到法蘭德國(今比國西部)。此外還有一個專使，便是鄧司道(Oulhbert Tunstall)，是一個聲望卓著的能臣，新近被英王任爲大禮官。他的學問，他的道德，盡人皆知，用不着我再加贊語。倘使加以贊語，便同白畫燃燭，委實無聊了。

我們一行人物，在布魯(Bruges，以下地名均在比國)見面，名流薈集，自有一番熱鬧。查理所派專使團的主席，是一位正直的布魯日伯爵。此外還有深於法學言論滔滔不絕的騰夏斯(George

Tomsice)，他曾經做過加塞爾(Caesel)的市長。他深於法學，他的口才是無人可以比擬的。我們雙方代表接談一兩次，因為意見不同，會務停頓。查理的代表便往布魯塞爾。我就到安特衛普小憩。在這地方，我認識了很多的人士，其中要以哲爾氏(Peter Giles)學識為最好，他的名望亦最大。他年事並不大，而學識豐富，品行端正，對人接物，又是那般和藹可親，尤其是愛交朋友，熱誠流露，忠實可靠，真是一位理想中的良友。他的為人，彬彬有禮，謙虛若谷，而又沒有絲毫虛偽之氣。和他談話，使人忘卻思鄉之念，祇感覺不少的愉快；這時候我客居異地，已經四個月了。

有一天，我在一個極華麗的禮拜堂做禮拜。這禮拜堂叫做聖母院(Notre Dame)。回到寓處，在路上忽然遇見哲爾氏，與長鬚的客人閒談。這個客人，顏色蒼老，衣服陳舊，一望而知為航海員。

哲爾氏看見我，便前來招呼我，並且介紹那位客人與我。說他名叫拉斐爾(Raphael Hiltz，Johny，此係理想的人)熟悉世界各國情形。我說：「我一見之下，便知道他航海是有經驗的。」

哲爾氏說：「他的知識很好，長於拉丁文與希臘文，更好研究哲學，很像古代柏拉圖諸人一樣。他是生在葡萄牙國，所有應得的遺產，都交給他的兄弟。因為要明瞭全世界各國的情形，所以跟着

有名航海家亞美利哥味斯浦奇 (Amerigo Vespucci)，航海三次，在古力克 (Gulicke 即南美洲) 等地方，飄泊多年，方纔返國。

哲爾氏如此介紹一番，我心中甚為感激。我因此急於想同拉斐爾談話，以便增廣我的見聞。我同拉斐爾說了幾句普通客氣的話，我們一齊走到我的家中，在花園長板凳上坐下。

拉斐爾說：「他與味斯浦奇航海之後，有一次到了一個國家，名叫古力克。味斯浦奇先回去，他同五個人居留在古力克，與當地的人漸漸熟識起來，情感甚好。後來認識古力克國中一位名人，因此可以遊歷古力克的內地，與許多小國諸侯交結，發生很好的友誼。他們一行人物，發現了好幾個城鎮，都是國泰民安，人民都享受良好法律的保障。據他們研究，在赤道左右的地方，有大的沙漠氣候燥熱異常，所看見的東西，都是極其討厭。毒蛇猛獸，到處皆是。土人的兇惡，也是與猛獸一樣。不過過了這些地方，人物便大不相同，人人都和藹可親，地上的青草，葱綠可愛，猛獸也漸漸減少。再過去的國家，便交易繁盛，水陸交通，各種都有。我們曾經受過他們的招待，所坐的船，大而扁平，船帆是樹枝編成的，也有用皮做的。再過去，船帆是用帆布做成，其他船上的構造，同我們一樣。船夫善觀天色，

航海的技術很精。我們教他們怎樣用指南針，因此他們的航行術，更覺進步多多了」。

拉斐爾說得很多，我不必一一記下。我所最注意的，就是有許多地方，能够制定好的法律，好的章程，使人民蒙其福利，相安無事。我想珍禽奇獸和妖怪，是容易看見的；惟有良好的法治國家，是極不容易找到的。

我便向拉斐爾盤問；他也很高興地告訴我，他旅行各國，曉得不少良法美制，很可以救濟我們政治社會上的弱點。我將來慢慢的說出來，現在我所要說的，就是拉斐爾所走到的烏託邦和那地方的人民。

據拉斐爾所說，他曾經到過幾個國家，所制定的法律，異常的縝密，並且聰明得很。哲爾氏便問他：「你的見聞，既然如此博洽，為什麼不遊說諸侯王，使我們的戚友，都蒙此福利咧？」他回答說：「我已經將福利與戚友平分，我對於戚友，已經盡了職責，情願聽從國君的支配，不欲多所活動了。」

哲爾氏說：「這是不可以的。你應當做國王的顧問，怎麼說受支配呢？倘使你會利用你的時間，你不但可以使得他人蒙福，還可以使自己的地位，更加富足；不是很好嗎？」

拉斐爾說：「我最不願意我富足，我現在清閒自在，比侯王好得多咧。他人伺候貴人的顏色，我卻不願；他們也覺得沒有我，於他們無損咧。」

我便說道：「拉斐爾先生，你是不貪榮華權勢的，我極其佩服。不過爲國利民福起見，你有時也不能不竭智盡忠，去做些事業。雖然有些痛苦，也是不得而已的。那麼你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做諸侯王的顧問，使得他們腦筋中得些忠言謨論。因爲諸侯王是人民禍福的泉源，你的學識，你的經驗，祇要一樣，都可以做他們的指導咧。」

拉斐爾說：「摩爾先生，你是受愚了。第一，爲我所愚；第二，爲事物本身所愚。我並沒有像你所說的那樣本領，並且我想過一點清閒的生活，不願在國利民福方面，有所企圖了。還有一層，就是現在的諸侯王，好大喜功，勇於戰鬪，不向和平一條路走。他們情願擴大疆土，而不願拿已有的地方，好好地加以一番治理。我對於軍事學，既缺乏研究，又不喜歡研究，倘使做了諸侯王的顧問起來，也不過與跟着現在各國已有的顧問們一樣，依違兩可，附和求榮，決不能有所建樹。凡是得着諸侯王青眼的人們，都是靠着諂媚的方法。他們已經有了權勢，自命不凡，誰肯聽從你的論調？你倘若跟他們走，

也祇好默默無言，一有建議，沒有不受人指摘，而被人視為笨漢的。有許多人剛愎自用，絕對不相信我們，並且說古人的政教行之已久，並沒有不好的地方，難道今人比古人聰明得多嗎？他們這樣一說，便塞住了新進之口，因此新進之士，沒有不受他們的白眼，這種夜郎自大的人物，我在英國，也遇見過咧！」

我便問道：「先生也到過英國麼？」（讀者須注意此處文章的轉變，和引帶的自然。）拉斐爾道：「我在英國住了四五個月，正在內亂初平之後。我見過坎特布里寺大主教摩登（John Morton），是當時英國的宰相，使我十分佩服。他身材不過中人，容顏很蒼老，精神很煥發，言辭敏捷，記憶極強，面貌和藹怡人，一望而知為有德望的有學識的人物。他是國王的大顧問，國王很相信他，他自己也以國利民福為己任。他幼時就入宮廷，中間經過無數的升沈禍福，所以得了閱歷不少咧。

「我有一次晉謁他，他正在那兒和一個熟悉英國法律的人談話。那位法學家，正在頌揚英國法律的公正。有時二十人，一併殺掉。並且說：『竊盜在各處的猖獗，實所不解』云云。我便大膽的說道：『大主教先生，我想法律是不足稱讚的。國家對於竊盜的制裁，實在未得其平。並且對於治安，是

害多利少的。何以呢？因為這種法律，一方面對於竊盜處罰過嚴，一方面並不能使人不為盜。像竊本不是一種大的罪惡，處以死刑，未免太過。窮人毫無生計，挺而走險，不得不出於偷竊。各國處罰竊盜，都是不得其法。總得在生計方面，想想方法，免得他們因偷竊而致死，纔是正辦咧。」摩登說：「我們關於手工藝和農耕事業，已經有種種的設備，便是為此。」

我說道：「然而效果未必怎麼樣好。第一，一般從戰場回國的人們，殘廢疲倦，不耐勞苦。從前的手工藝，他們不能再去做；新的工藝，更是不能學了。這些人姑且不必說，就我們眼前而論，常常看見的人，就是一般優閒階級，剝削農民，一意揮霍。他們如此遊閒，還帶了一般侍候他們的人，遊閒不務正業。一旦他們主人翁去世，往往將家產揮霍淨盡，無以為生，不死於飢餓，便以偷竊為生活了。這一般人到了流落無所歸的時候，又不能做農工的苦生活，你們將如何辦理，真是一個大問題了！」

那位法學家聽到這處，說道：「先生有所不知。這一般人，我們很可以利用。他們膽大妄為，我們不妨利用之為兵士，叫他們作戰咧。」

我說道：「然則為戰爭起見，我們必須養不少的竊盜嗎？竊盜與兵，是有相同之點，各國往往如

此的利用他們，不獨英國爲然。不過以法國而論，已經是大受其害了。平時養兵很多，無法處置，又恐他們遊手好閒，缺乏訓練，於是找出戰爭的機會，以屠殺爲生活。法國學了羅馬人加太基人敘利亞人的榜樣，養兵甚多，後來互相殘殺，實在不是一個好辦法。照軍事藝術而論，法國兵尚不如英國兵。無論如何，當兵之後，沾染惡習，身體往往不好，不做兵便做偷竊了。」

「此外在英國，還有一種釀成竊盜的原因，便是一般貴族僧正，因爲要羊毛事業發達，自己多些收入，便不顧貧民的生活，盡把耕地教堂，改做養羊之用。（當時歐洲各國，都在英國購買羊毛。）甚至於住宅，也變成牧羊的地方。農民因此不得不拿所有的東西賣掉，顛沛流離，飄泊爲生，到了後來，便是出於偷竊或行乞的路途了。總而言之，一個牧羊的人所消耗的數量，是要抵到好幾個農民所需要的東西。所以現在伙食昂貴，就以羊毛而論，價錢也一天漲似一天，連農民也着不起羊毛了。如此的情形，人們祇好賣了什物，去遊手好閒，不尋工作；否則也祇得討飯去了。上天震怒，那產羊毛的羊子，便發生瘟疫，所以羊子雖多，羊毛的價格，並不十分便宜。其他各種的牲畜，因爲沒有畜養，也非常的昂貴。有錢的人，趁此機會，用賤價在國外收買牛馬，在本國出售，大得其利。所以少數貪婪的

人對於貴國人民的禍害，是無窮的。人民受這樣的壓迫，弱者變爲乞丐，強者出於盜竊，也是不得已的。況且酒館妓院賭場，到處皆是，用錢的地方很多。錢用光之後，焉得而不得偷竊嗎？現在爲救濟起見，應當定一種法令，凡是毀壞農田者，應該賠償從前的損失，恢復農田的原狀。富人不得做壟斷的事業以漁利，提倡農業與紡織，使人人有正當的工作，不致變成流氓竊賊。倘使不是從這樣做起，那法律的效用，是永無進步的；否則法律真是有名無實了。青年人不加訓練，縱慾放蕩，然後處之以罰，與縱人爲盜，而處之以罰，是一樣的不通咧。」

「我說到此處，那位法學家便整頓精神，回答我的話。他說：『你的話說得很妙，然而你是一位外國人，對於英國的政教風俗，恐怕耳聞爲多，目睹爲少。所以先生（拉斐爾）所聞，不免有失實之處。現在不得不一一加以辯駁。』

「大主教便插着說：『你也不必如此性急，我怕你說了太長，還是緩緩的再說爲好，好在明天我們還要聚會咧。不過我要請問拉斐爾先生，你爲什麼說對於竊盜，不宜處以死刑。那麼又有什麼刑罰，可以使用咧？你當然不願縱放盜犯，不過除了死刑之外，還有什麼法子，可以止盜咧？』

「我便說道：『貨財與人命，不能相並論。失去貨財，便去要人償命，那總是不公道的。有人以為執行死刑，是處罰那違抗法律的人，不是為失去貨財而設的。他們這樣說法，與主張克懲主義⁽⁵⁾的人一樣，以為凡是犯罪的人，不論所犯罪的大小，都是犯罪，應當一律處罰。那麼殺人與劫貨，便同一處罰了。可是聖經上說：上帝吩咐我們，不要殺人。難道因為某人偷一點小錢，便去殺掉了他嗎？倘使人類立法，可以說某種殺人，是合法的。那麼也可以說某種奸淫誣告，是合法的了。換一句話說，倘是某種殺人，是合於法律的。難道上帝的訓誡，還受人類立法的限制嗎？我想人類的立法，還是要依照上帝的誠條為是。譬如摩西的法律，誠然是很嚴酷，不過處罰竊盜，仍舊是以錢財，不以死刑。我想上帝是不願我們互相屠殺的」（烏託邦仍舊用死刑，見後論行政官一節）。

「我對於竊盜罪處死刑，以為是不合法律，其理由已經說過。至於竊盜與殺人的盜賊，同處以死刑，也有不好的結果。這個理由，人人都不大明瞭。因為犯竊罪的人，處以死刑，犯殺人的人，也處以死刑，所以竊賊便惱了，也要去殺人。殺死的人，不會說話，他倒可以逍遙無事了。就是發覺，也不過處以死刑，與犯輕罪一樣，所以如此立法，與鼓勵人殺人無異。

「至於說到什麼刑罰可以處罰竊盜，我想古代羅馬人的法子也很好，就是帶了手鐲腳拷，終生做苦工，開礦冶金，什麼都可以加之於竊盜咧。我週遊世界到了波斯國內有一種人民叫做婆人（Polyerites）（假設的）。地方廣大，政治清明，人民都能自治，每年不過納些貢品與波斯罷了。婆人住的地方離海很遠，四面都是崇山峻嶺，不過田土膏腴，真能自給，他們既無向外發展的野心，又有險可守，外面人不好攻進來，所以他們的生活非常的舒適，祇不過在國際的地位上不甚出名罷了。除了他們的鄰居外，世界上真不知道有這種人民。婆國人民定法，凡犯竊罪的人，須對於失主有相當的賠償。對於國王並沒有什麼賠償的義務。倘是犯人是無力賠償，或賠償不到原數，那麼他的妻子是要負擔這種責任的。並且犯罪的人，還要做工，做工的時候，並不加以手鐲腳拷。手鐲腳拷，是對於犯人做工不力而設的，有時並加以鞭撻。凡是做工勤懇的人，他們生活都很自由。晚間點名一次，鎖在一處，飲食也很清潔適口，費用都是由國家負擔。人民擔負的數量都是一律，因為那地方沒有甚貧甚富之人，所以捐助起來都很方便。有時指定某地的收入，作這種開銷。凡是犯竊罪的人，也有被人差遣做散工的，不過工資較低，而且雇主也可以施以鞭撻咧。

「這些犯人，因此不怕沒有工作好做；他們得了飲食之外，還可以對於公帑有些捐助。他們穿著一色的衣服，頭髮是不剃的，在耳邊捲起一點。一個耳尖，須要割去，他們可以到朋友家飲酒食肉，不過不可以收受錢財，違者雙方處死。做徒刑的人，不可以接近兵器。每一郡的罪人，衣上都有特殊證章，拋棄證章的人，也要處死刑。各郡的犯人，不得互相交通談話。凡是發現這種事情的，普通人可以得獎金，犯罪人可以得釋放。倘使隱匿不言，普通人便受徒刑，已受徒刑的人，便定死罪。」

「這種辦法，當然合於人道主義，並且可以使犯罪的人，可以改過自新。此外為防止重犯起見，准許旅行的人，攜帶他們出去同行，以便隨身保護。他們穿了號衣，手無寸鐵，如果劫了錢財，自然容易為人躡紳了。至於鉤黨作亂，也不易辦到，因為這一郡的犯人，不能與那一郡的犯人交通談話咧。他們也曉得要想恢復自由的生活，除非忍耐為善不可，此外沒有第二條路。」

「我說完了這些話之後，便問英國為什麼不採用這種方法。那位法學家搖搖頭說道：「英國不能用此法，倘使採用此法，恐怕於治安有礙咧。」大主教便道：「這也很難說。我們現在沒有經過試驗，不能說這種制度施行之後，結果究竟是好是壞。在試驗的期中，也不致於大大地影響治安，比

外我們對於遊閒的人，立法很多，功效也不大顯著咧。」

「大主教說了這話，旁人個個都改變從前態度，稱讚我的主張不謬。並且都說以後對於處治遊閒人的方法，也不可不注意。因為這是大主教的補充語，所以不能不注重一點。」

「此後我們還有不少的討論，沒有十分多大的重要，不過說些給諸位聽，也無傷大雅咧。我們聚談的時候，碰見一個遊閒的人，說說講講，有意逗人發笑。起初人還笑他，他談說不已，竟然引起大家笑起來，也可以說是有志者事竟成了。大家因此研究年老或多病的人，不能工作，應當如何的處理。大主教說道：『這一般人，我真不願看見。我出門的時候，總是看見他們哭哭泣泣，向我討錢。我想最好他們到寺院中，（指 *Benedictines* 一派寺院）男的做僧女的做尼。』大僧正說完，笑了。一笑，大家都很起勁。」

「座上一個乞鉢僧，聽了這些話，很為高興。便用滑稽的口吻說道：『我想我們乞鉢僧，也有人為我們設法救濟嗎？否則乞丐永遠無消滅的日子了。（中世紀乞鉢僧教律甚嚴，其後便成為遊僧。）那個說笑話的人也說道：『這用不著國家再設法了。救世主（指耶穌）已經替你們規定一切，就

是叫你們要去找工作咧。」

「大家聽了，都很高興。惟有那乞鉢僧覺得難以爲情，便破口大罵起來。那說笑話的人說道：請你少安毋躁，不要動氣，聖經上不是說，耐性可以救靈魂嗎？（路克福音）」乞鉢僧也說：「我並沒有動氣，動氣也不是犯罪。聖詩篇上說：動氣可犯罪不可咧。」

「於是大僧正勸乞鉢僧息怒。乞鉢僧說：『我所說的是熱誠的話，惟有真正教徒，方纔有這種熱誠。凡是譏諷僧侶的人，都要受惡報，並且要受教皇聖旨的驅逐咧。』大僧正看這種情形，話是說不完的，便做手勢，叫那說笑話的人走開，換了談話的題目；不久他有公事，我們便散了會。

「摩爾先生，我的談話，實在是太長太討厭了，我實在是抱歉得很。但是先生聽得不倦，我很感激。你看旁聽的人，一無主張，專門伺候大主教的顏色，便可以知道朝臣對於我的說話，是不能重視的。」

我說道：「拉斐爾先生，我聽了你一番話，異常的愉快。你說的話，實在是聰明得很。聽你的話，我好像回到了英國。因為我幼時就生長在那位大主教的家裏，我本來很欽慕你，現在知道你與大主

數的關係，更加欽慕你了。我想你既然能有很好的建議，最好能在什麼朝廷中幫助國王問政，增進人民的幸福。那不是很好的一件事嗎？柏拉圖說得好：要想國泰民安，非有哲學家做國王不可，否則國王也要研究哲學哩。」

拉斐爾說：「不過柏拉圖已經料到各國君王在幼的時候，早已爲邪說所薰染，很難採納忠言正論，就看柏拉圖自己的歷史，便可以知道。他做了帶奧奈薩斯王（King Dionysus）的師傅，日進忠言，到了後來，終不能不被驅逐。我倘使在國王前進忠告之言，革其非心，結果一定是被國王放逐，爲人所竊笑了。譬如我現在受了法王法蘭西斯第一的信任，商量大政，也不過想些法子，使得他可以佔領米蘭，克服那不勒斯，統制意大利，佔據法蘭德斯不拉奔（都在比國境內）和勃艮第（法國東部）而已。此外在國王前建議的，有人說宜與威內薩講和，有人說要雇用日爾曼人爲兵，有人說要買通瑞士人，有人說要賄賂聖羅馬帝國皇帝，有人說要與亞拉岡王（西班牙英主）聯絡，有人說不妨用以夷攻夷政策，聯絡英國與蘇格蘭（蘇格蘭時常攻擊英國，與法國爲友）。——在這種環境之中，除非我是個大呆子，方纔肯建議新的政策，說你不要干涉意大利，法國已經很大了，

不必窮兵黷武，擴張領土，最好能學那烏託邦（Utopia，意謂無何有之鄉，此處文氣的自然，可以玩味。）的政治，機是烏託邦是什麼呢？他是法國的東南方的一個島國，人民叫做亞可（Achoriens）。從前烏託邦國王，也是想借婚姻為名，與某國聯絡，想佔領其土地，後來某國不肯，便與某國作戰，戰勝之後，禍多福少，因為新克服的地方，人民時常有暴動，並且也引起鄰邦的覬覦與嫉妬，年年戰爭不已，土地邱墟，人民瀕於破產，死亡枕藉，就是那些存在的人民，在戰事敉平之後，因為奸淫擄掠慣了，也變成不安分的流氓；國王兼管兩地，心力交瘁，覺得一無辦法，於是下令放棄新地，送給他的好友，自己便專心一意治理他原有的土地人民。——倘是我叫他們學烏託邦的辦法，不要專事戰爭，並且說戰爭勞民傷財，有百害而無一利，還不如專心治理法國，使得人民安居樂業，國王既愛人民，人民也愛國王，那是多麼的好！——摩爾先生，你想這些話能够中聽嗎？

我說：「當然是不甚中聽的。」

拉斐爾說：「那麼讓我再說上去，假定國王與他朝臣會議，討論增加國帑的辦法。一個人說，國家支出的時候，應當提高貨幣的價值；收入的時候，應當貶損貨幣的價值，使之值百得五十。如此一

轉移間，便可以獲大利了。又有一個人說，國家應當與外國作戰，然後講和，可以藉此獲得不少的錢財。（英王亨利第七屢次與法作戰，講和時，用去國帑不少。）有人說，古代封建采地，應納貢金，這種制度，不可不恢復起來，以增進國帑（亨利第七曾有此種舉動）。又有人說，國家可以禁止使用某種物品，隨後制為法令，凡使用這種物品者，須納重稅，也是一種開源的辦法。又有人說，主張利用司法官賺錢（亨利第七的宰相，曾經誣陷人民，勒索捐款）。總而言之，這一般的人意思，以為一國的財富，都是屬於國王的，國王可以予取予求，人民不妨貧苦一點；人民過富，凌犯君上，是於國有損的。

「從實際上說，這種種理財方法，對於國君的聲譽，是大有損害的。國王的名譽與安全，是靠着人民安居樂業，方纔可以維護，決不是靠着國帑豐富，便可以自豪啊。其實國君是為人民而設的，應當以人民福利為前提，就同牧羊的人一樣，要注意羊子的給養，不可注意自己的給養。進一步說，爭吵鬧罵，是乞丐人的生活，凡是不滿意於現在生活的，無一不思亂，或者思變。倘使國王祇管私囊充斥，不管人民陷於絕境，那麼人民要這國家何用？要這有名無實的國王何用？國王治理乞丐，當然不如治理富翁為榮耀，這也是很明白的道理。法布理斯（Fabrius，羅馬時代的名將，以節儉出名）說：

我不想做富翁，我想做富翁的統治人。這話說得好，倘是人民窮不聊生，祇有國君享受奢華生活，這個國君，可以說是獄吏，而不是國君了。

「醫生不會醫病，是一個笨醫生。統治的人，不知道改良人民的生活，祇知道自奉甚豐，他一定是缺乏治國的經驗。所以做國君的，當然要屏去奢華，放棄傲態，免得為人民所痛心疾首。個人的用費，須要按照個人支付的能力。（英王亨利第八生活豪奢，當然為作者所不滿意的。）還要屏除惡習，以免人民作惡，然後施以刑罰；不適用於今日的舊法令，可以毋須恢復；什麼無聊的罰款，也可以一切取消咧。」

「離烏託邦不遠，有一種馬加利人（Macarians 也是理想的）。他們有個很好的立法，就是國王登位的那一天，一定要鄭重的宣誓，說他在位的時候，他的私帑，不得超過一千磅的金子或銀子。這是一位賢君制定的法令，以免人君剝削人民，自飽囊橐，（亨利第七的私蓄，值一萬萬美金）。但是這個數目，已經使國君能够用作對內對外的戰費，不過人民的財富，也可以保持不動了。——你想我說這些話，能够有人肯聽嗎？」

我說：「當然是充耳如不聞了。還說什麼採用嗎？這種學理，在友朋間談談說說，是很有興味的；要說給朝廷聽，那恐怕沒有地位了。」

拉斐爾說：「我也是這樣想，哲學對於國君，是沒有地位的。」

我又說：「誠然如此，這種根本的改革，當然是不能受人歡迎。然而你不妨思其次者，就是較和平的政理，各人盡各人的本分，做各人的職務，熱心去做事，不管他人如何，在旁人亂政的時候，無論國君的心中，充滿着多少不良的思想，我仍舊能够清明做官，極力向上，於全體無損，而於自己有益。這也未嘗不是一種辦法咧。好像一隻船，在海中遇着風暴，我雖然不能使風力減小，我卻是絕不放棄這隻船。所以我只管做事，不管國王的思想如何，也不想在國王腦海中，灌輸些新的思想。凡事不求其有益，但求其無害，你能够用計策的用計策，能說謊話的地方，要說謊話。你看如何？要是想事事都改善，除非人人都性善不可，那是做不到的。」

拉斐爾說：「照這樣辦法，恐怕自己也要同流合污起來。我是只說真理，不說謊話的；我所說的政理，諸侯王雖然不喜歡聽，可是並不奇怪，不合理。無論是柏拉圖所說的學理，或者是烏託邦人所

做的事情，都是比我們爲好。說起來，恐怕還要奇怪。原來他們所有的東西，都是公共的東西，與我們的制度，完全不同。

「況且我的主張，沒有什麼不可以說出的地方，要是說這種合理的主張爲不合理，那麼耶穌所說的話，都可以置諸腦後了。耶穌的話，經過教士的牽強附會，使人信任服從，我卻不能像這般教士，口是心非，依違兩可的，去助人作惡。你所說的計策，我一概不願採用咧。倘使一切事物，不能改良，禍國殃民的法令，一天一天的發出來，你要獨善其身，做一點小規模的公益事業，那是不可能的。縱然有什麼計策，也是無所施其技倆了。」

「柏拉圖說得好，聰明的人，爲什麼不干涉政治咧？就同看見路上的人，大家在雨中受濕，勸他們躲避，他們總是不肯；於是沒有法子，祇好自己跑開來，不受雨的侵犯，不管別人受濕不受濕了，否則反而自己也要受濕。」

「據我看起來，在私人佔有權盛行之下，金錢是萬能的。國泰民安，是很難得上軌道的。祇有少數有錢的人，相安無事；其餘的人，便都過了貧苦的生活。」

「烏託邦立法不多，但是很有些良法美意。那地方的人民，個個注重道德。貨物的分配，甚為公允，人人無不感覺家給人足的快樂。較之世界各國，常常立法而分配總是不能公允，真是不可以道理計了。柏拉圖不肯爲人立法，就是因爲人們的立法，不能以公平分配爲原則哩。其實少數人爭奪財富，使多數人不能享受，是不合理的。因爲富人貪婪無已，詭計多端，貧人生活簡單，靠工作餬口，是於公共福利有益的。所以財富是應當給與多數人享受。國家應當立法規定，個人所有的田地財產，不得超過若干數目。國王的權力，應當有限制。官吏的登進，不可使用賄賂。如此辦法，政治自然可以清明。要照先生枝枝節節的辦法，取之於彼而用之於此，可以說是剜肉補瘡的辦法了。」

我說：「這是我不敢贊同的。我不相信一切事物共有之後，人民還可以富足哩。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一定是怠於工作，怎麼可以還生出許多財富咧？人民工作的東西，不能據爲己有，那麼爭奪流血，不是更多嗎？並且國家的權威減少，人民不肯敬仰行政官，辦事也恐怕困難了。」

拉斐爾說：「你當然有這些疑問。倘是你像我一樣，到過烏託邦住了五年，你當然知道那地方的政治之好了。」

哲爾氏說：「我也是難於相信的。我想人類的聰明，大概是相同的。我們的國家，無論如何，是比他們立國較早，對於人民的幸福，曾經制定了不少的立法。此外偶然間發生的好立法，也很多咧。」

拉斐爾說：「不然，烏託邦有很久遠的歷史，他們有城池的時候，我們地方還沒有人民咧。好的立法，他們也有不少。我們的聰明，儘管可以超過他們，但是他們在政治上用力之勤，研究之精，是遠過於我們咧。我們沒有到過烏託邦之先，他們絕對不知道我們。祇有一千二百年前，我們的船，被風吹在他們的島國中，他們叫我們爲晝夜平分線外的人。有幾個羅馬人和埃及人，也到了烏託邦裏，此後便沒有什麼來往了。他們所曉得的科學工藝，大概都是藉重於刻苦工作，而自己發現出來。不然，我們的財富聰明，不讓於人，何以政治總是沒有他們好？我想原因便在於此咧。」

我說：「拉斐爾先生，那麼我就請你說這個島國的情形，給我聽。凡是烏託邦的地形河流城市人民風俗法律，都請你一一的敘述起來。凡是我們所歡喜聽的，都請你說。」

拉斐爾說：「這些東西，我都記憶很好，極願意說出來，不過需時甚長罷了。」

我說：「如此我們還是進去用膳，飯後說說，好不好？」

他說：「很好很好。」

我們便一齊入內用餐。

飯後，我們仍舊走到原地，坐在長凳上說話，吩咐僕人，什麼客人，都不要讓他進來。我同哲爾氏便請拉斐爾細細的說，他沈思片刻，便說道：

第二編 論烏託邦的政治

「烏託邦島的地形，像一個新月。東西最寬的地方，差不多有二百哩，周圍為五百哩，南北兩角，相距約十一哩。海水衝進來，因為有大地環繞，所以風浪極小，波平如鏡，很像一個大湖。沿着內海的居民，好像住在碼頭上一樣，舟楫來往，非常的便利。至於靠外海的沿岸，山勢崎嶇，波濤洶湧，航行是很危險的。海峽的當中，特立一個小山，上面有一個很堅固的碉堡，守兵就駐在裏面。其餘海中的山，都是些暗礁密布。航線非本地人不知其詳，所以外來的人，很難攻進。烏託邦人在沿岸上立有標誌，以為航行的指導，倘使有外來人侵犯，他們便把標誌移動一下，敵船沒有不遇着極大的危險。靠着外海的地方，也有許多港口，不過都是些險隘，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很容易守住，所以也不怕外人的襲擊咧。」

據說烏託邦本來是個半島，後來克服烏託邦的烏託伯（Utopus）帶領了許多兵士，還有本

地的野蠻人去伐山掘土，開了十五哩的地方，引海水進來，方纔成了一個島國。四鄰的人起初譏笑烏託伯不已，後來方纔佩服他偉大的成功，並且對他生畏。

烏託邦共有五十四個城市（當時英吉利和威爾斯，共有五十四郡）使用一種語言文字，風俗制度法律，無一不相同。各城的形勢和布置，也是一樣。彼此間的距離，大的為二十四哩。這一城到那一城，步行都不超過一日以上。

參議會叫做阿冒羅特（Amourote），每年開會一次，討論國政。每一城市派出三個參議員，都是些年高望重聰明練達的人士。全島當中的一城，因為位置適中，便是烏託邦的都城。各城市的境界，沒有一邊在二十哩以內的。他們所注重的是境內農民的優劣，不是注意地主的多寡。

城市的四郊，都有農田和村舍。村舍裏，各樣農具都有。人民輪流的住在這裏耕種。每一個莊上，總有四十多人種田，男女皆有。此外還有兩個田奴，他們都聽從賢明的田舍翁和主婦，指揮一切。三十個田莊或田家，有一個首領，叫做村長（Phylarch）。每一田家，每年可以派二十人來城居住，不過須在鄉間住了二年，方纔可以入城。同時城市中也派出二十人到鄉間學習農業，學了農業一年

的人，便可以做教師。這樣辦法，可以使食物不致缺乏，農業的知識，又可以廣播，所謂一舉兩得了。此外做農田的人，也不致感覺生活上的單調咧。牲畜鷄鴨薪柴，也是農民攜入城市；水路陸路，各隨其便。養鷄的法子更好，係用一種人工的熱解出來的，所以小鷄很喜歡跟着農人跑走。

烏託邦的人民，養馬很少。所養的馬，都是精壯猛烈，善於馳騁，以備作戰之用。耕田都是用牛，牛雖然不能馳突，但是更能耐勞，不致於常常染病，並且用費很少，肉又可以供食，所以養牛的人很多。珍珠米是種來製麵包的，飲料有幾種：一種是葡萄酒，一種是梨酒或蘋果酒，此外便是清潔的水與蜜糖汁或甘草漿了。每一城市國所種的農產物，或個人養的牲畜，都比他們消費的為多，以便隨時接濟鄰郡。鄉村如缺乏東西，可以通知城市內的長官，供給一切。居鄉的人，每逢聖日（每月的初一和月杪），總要進城一次。每逢收穫告成的時候，村長如要城市中人幫忙，可以通知長官，派若干人下鄉工作。

阿冒羅特城與其他

到過了烏託邦的一城，可以不必到其他的城市，因為各城市的情形，都是一樣。我現在祇說一

個城市便是阿冒羅特城（因為是參議會所在，所以叫做阿冒羅特）這是烏託邦的都城，所以最莊嚴偉大。我住在這個地方有五年之久，所以更是愛慕這城咧。

阿冒羅特城，位置在小山的旁邊，形狀是一個方城。從山頂下築起，一直到亞瀝德河（Anyder）四面寬度差不多有二哩，長度少許多一點。

亞瀝德河上游還有二十四哩，在城邊有半哩的寬度，下游更寬。離城六十哩，便流入洋海中。河水平穩而通暢，海潮漲時，不過上溯三十哩，所以城內的居民始終有清潔鮮美的淡水可用咧。

河上有一條大石橋，圓洞甚多，極為莊嚴美觀。橋在城中距海最遠的地方，所以船隻往來，毫無阻礙。此外城中還有一個小河流得更為平靜舒徐，是亞瀝德河的支流。城中居民拿他和亞瀝德河的發源處，都築了圍牆，保護起來，以免作戰時，敵人在上游放下毒藥。此外又有人造的運河和蓄水池，蓄水池專蓄雨水，以備居民之用。

城四圍都有牆，牆上都有碉堡，城的三面，掘有濠溝，滿種荆棘和矮樹。還有一面，便是天然的護城河了。城內的道路，都寬大而壯觀，便於行駛馬車，並且可以御風（當時倫敦尚沒有馬車）。街上

的房子，都成了櫛比式，異常的整齊。道路普通有二十呎寬，房屋的後面，都是大花園。每一家的房屋，都是前門臨街，後門對着花園。門為兩扇式，不加鎖鑰，極容易開關。誰高興進來，便推門進來。因為室內的東西，都不是私人佔有的（這與柏拉圖共和國所說的人家一樣）。居留室內的人，是十年一移居，用抽籤辦法決定。

後花園的美麗，更是無以復加。那處有葡萄架，有美草，有奇花，處處可以賞心悅目，而剪裁的得法，更是他處從來沒有看見過的好。好像這些花園，都有爭妍鬪媚的景況。這種利人利己的設施，是值得人們的欣賞啊。創造這城市的人，大約最注重花園的布置了。

據說城市的設計，是烏託伯辦理的。不過精密的布置，還是後人逐漸實施起來。烏託邦的歷史，也有一千七百六十年之久。據歷史記載，起初城內都是些矮小的茅草屋，繞以土牆罷了。現在的房子，卻都有了三層。（據 Wheatley 倫敦史說，在十四世紀倫敦已有二層樓和三層樓的房子。）外表裝飾，也極其華麗。房子的外面，是磚砌或石砌的，內部用木板鑲嵌，屋頂為平式，用石灰瓦造成，可以防火。雖然價值很低，但是非常的耐用，窗子都用玻璃防風。（當時倫敦已有玻璃業公會，但是盛

行玻璃窗子，則在摩爾死後一百年。窗櫺是用了薄油布，既可禦風，又不致妨礙光線哩。

城鄉的行政長官

每三十家或三十農莊，每年舉出一個行政人員，叫做里長（Lyphogram），後來改叫村長。十個里長，包括三百個人家，又歸一個鄉長（Tanjore）管理。至於市長的選舉，是由二百個里長辦理。他們選舉的時候，都要宣誓，擇一個極適當的人就職。然後就四鄉選出的候補人四位中，用秘密投票法，選出一人，請參議會派任市長的任期，是終身的。不過倘使他是橫暴不法，就被逐出。鄉長是每年選舉的，不過人民也不輕易換置鄉長。其餘的職官，都是每年一任。鄉長至少每三天須到參議會中，與市長共商行政事宜。凡是遇着行政上不容易解決的大事，都要緩緩地討論，並且請些里長來商量。重要的事，須要在參議會討論至三日之久，方能立法。如果他們在參議會以外討論立法或國政，都有定死罪的可能。這種規定，是防備市長鄉長勾結把持，虐待人民而設。此外最重要的事件，是送到里長選舉場中，交人民發表意見，轉送參議會討論，有時也交給全島參議會討論。

有許多事情，第一次提出討論後，須要第二次開會時重行討論。因為第一次爭論時，人們容有

疏忽失檢的地方，隔了多日，可以重加思考，自己糾正自己，也不覺得什麼難爲情，但是於公共福利，便大有益處了。

知識技藝與職業

國中無論男女，農業是他們必備的知識。人民對於農業，須訓練純熟，自幼就在學校中訓練，並且在農田中實地工作，隨時參觀，以便增長閱歷。

除了農業爲人人必備的知識外，每人還要學習一種專門的技藝。譬如羊毛紡織，（這時候英國羊毛紡織業，已經發達。）泥水工作，冶金工作，木工作，都是國中的人民服裝，都是一律。（亨利第八奢侈，人民的衣服，爭以華美見長，所以摩爾有這種建議。）不過男與女有分別，已婚的人和未婚的人，也有分別。他們的衣服，樸素雅潔而又適用，便於身體動作，冬夏皆宜，並且都是每家自己製造出來的。以上所說的技藝，男女都學會一樣，當然女子大半是學紡織業了。男子所學的技藝，是比較吃力一點。大概說起來，各人都繼承父母的職業，因爲耳濡目染，性情相近，倘使青年另有所喜，便把他送到另一人家裏擅長那種技術的。他的父親和行政官，對於選擇適當可靠的人家，是十分注意。

的。人民已經學會一種技藝，還想學第二種，那也可以辦到。學會兩種之後，可以自由選擇職業，除非城市政府有特別的規定。

里長的唯一職責，就是到處巡視，不要有一個人游手好閒，無所事事。並且勸人對於固有的職業，要勉強從事。此外注意的事，便是工作不要太長久太吃力。（當時英國工作時間過長，所以摩爾有這句話。）如果太長太苦，那更不如貧困的生活了。但是除了烏託邦之外，那一個國家，能有這種景象咧？一天二十四小時，祇有六小時工作，上午三小時，下午三小時，中間兩小時午餐休息，晚間八時上牀。每天睡眠，有八小時。（摩爾自己，每天不過睡四五小時。）其餘所有的空閒時間，也能好好利用，隨意學習些有益知識，免得怠惰為非。烏託邦各城市中，每天早上都有演講會，人民一定要參加的。不過演講會有幾處，各人可以就自己性之所近，擇一處去聽講。倘使不願聽講，願以這個時間，加入自己職業的裏面，政府認為此舉有益於公共福利，也可以答應的。

晚饭之後，人民多半是從事娛樂。娛樂的地點，夏天在花園裏，冬天在公共食堂裏。娛樂的方法，不出音樂和有益的談話。賭博和不合理的娛樂，是絕對沒有的。（摩爾在家中，不准人擲骰子。）此

外有兩種棋，俱是常常玩的一種是數目的勝負；一是善惡的鬭爭，表現許多惡事，怎麼樣聯合起來，以破壞善事，善事怎麼樣用計策，以抵抗惡魔，而終於獲得勝利。

有人或者以為工作六小時，究竟太少，生產方面，或感覺不够，其實不然，這六小時，不但不少，並且很多。為什麼？因為各國人民不工作的很多，譬如佔居人口半數的婦女，寺院中的僧侶，擁有田土的貴族，貴族家裏的僕婢，裝腔稱病的乞丐，都是不工作的人物。倘使他們一齊工作，那還怕生產事業不發達嗎？照現在國家而論，工作的人，實際上是很少的，進一步說，在金錢萬能的地方，許多工藝，都是點綴風光，無益實際的。倘使人們的職業，是按照實際上需要而分配，生產不怕少，物價也不致於很貴，平民的生活，自然也很容易維持。現在工作的人，大半是製造無益的物品，倘使人人都做正當的生產事業，情民減少，出品增加，那六小時的工作，恐怕還是太多了。

關於這一點，烏託邦的情形，實在是很好。城鄉中人民，因為年老或多病而不工作的，是極其少數，至多不過五百人。里正照例不工作的，但是他視察勸誘，便是工作，有時他自告奮勇，加入他所喜歡的工作，以便鼓勵人民工作。做手工的人，假使能用餘暇，學習技藝，或特別勤勞，有所表現，可以不

作手工，加入教師方面。反而言之，研究學術的人，毫無成績，也要罰做手工咧。

從教師階級中，便選出些公使教士、鄉長和市長。至於其他的人民，工作時間並不多，而成績都很好。為什麼呢？因為烏託邦的工作，不是很煩雜的。現在的國家，常常有建築房屋或修理房屋之事，都是因為窮奢極欲，不加注意之故。在烏託邦中，政治穩固，管理得法，人民不喜歡移居他處，濫造房子。對於房屋，是加意的保護。房屋不容易坍塌或滲漏，所以維持費不多，而房屋反可以經久耐用。木匠泥水匠，往往無事可做，去替人伐木鑿石咧。

所以他們需用的人工很少，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們的服裝簡單，工作的時候，他們都穿一種皮衣，可以耐用至七年之久。出門的時候，披上一種外套，使得裏衣可以遮蓋起來。全島人民所着的外套，都是同一顏色，就是羊毛的本色。所以他們需要的羊毛，比他國為少，羊毛的價值，也比較低廉。布織品用得較多，質地都非常之白。羊毛則取其乾淨，至於精細一層，他們不大考較。他國人民，一年要四五套外衣，烏託邦人民，祇要一套便够。他們以為多一套也並不見得更能御寒，更加悅目咧。

他們的職業，都是有益於社會的。人民如有餘暇，便修補公路，真是無事可做，便縮短工作時間。

烏託邦的行政官，從來不願教人民做過分的工作。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相信人生的幸福，在於修養身心，多一空的時間，用在修養方面，也是於公共福利，很有益處咧。

人民的生活與交際

現在我要說到烏託邦的人民如何交際，與他們娛樂的方法。城市中有許多家族，每一家族中，都是各人的自己親屬。女子到了成年的時候，便出嫁，當然住在丈夫的家中。男子同他的兒女，仍舊是住在原有的家庭中，由家長管理。家長去世後，再推一年長者繼任家長。

每一城市，大約有六千戶（鄉間不計）。所以政府方面，是不願人口過多或太少。每一家族，不得少於十人，或多於十六人。至於十四歲以下兒童，不計在內。如人數過多，就另分為小家族，移到缺少人口的城市中居住，以便戶口勻稱。如果全島人口過剩，他們便挑選若干戶口，到附近大陸上荒地，建設新村，並歡迎本地人加入。這樣辦法，可以開墾荒地，並且可以灌輸新知識與他人。倘使本地人不願加入，就驅逐他們，自行開墾，即使作戰也不妨。他們以為這種作戰，是最合理性的作戰。如果各城市因為瘟疫的原故，（摩爾寫此書，在一五二六年。英國盛行黑死病，自一三四八年起，到一六

八零年為止。）人口大少，他們便向殖民地移民進來，因為殖民地是不如本國的重要咧。

每一家族中，以年長的人為家長，我已經說過了。妻子受治於丈夫，兒童受治於父母，年幼者受治於年長者。每一城市，分為四區。每區的中心點，便為市場，各種貨物都有，家族的工作品，也可以到此陳列。家長要什麼東西，可以自由拿去，不付代價。為什麼不怕他多拿呢？因為生產物豐富，人人不怕不敂用，多拿也是無益咧。人類的貪婪心，是由於恐怖生產物缺乏而發生的。所以多藏貨物的人，往往以此自豪於衆，但是在烏託邦裏，這種心理，是根本不會產生的。

市場之外，還有菜場，菜肉麵包，應有盡有。菜場在城外近水之處，以便常常洗滌，免得魚腥的臭味，使人難受。屠宰牲畜，另有一個地方，不在菜場之中，因為人民常常看見屠宰，恐怕減少他們惻隱之心，一切不乾淨的東西，不准攜入，以防傳染瘟疫。總之菜場的設備，是最注重衛生的。

每一條街，都有好幾個食堂，距離都很相等。食堂的名稱，無一從同，里長都住在食堂裏。大概三十人家共用一個食堂，食堂的管理員，按照食堂內食客的多少，支取相當的伙食。

關於公民的生活，最要緊的，便是病人在醫院中的生活。附郭的地方，有四個醫院（當時倫敦

有四大醫院）。規模異常的宏大，好像四個小鎮市一般。因此居留的病人，不致擁擠一處，反而傳染他病。設備也非常的完備，招待更是小心週到。病人在此，覺得比在家中還要舒服，所以人民一患疾病，沒有不高興到醫院居住的。醫院管理員，對於食物分配，一視同仁，除非市長主教鄉長或外來的賓客，住在醫院，當然伙食方面，更加優待一點。不過食物都是經過醫生的指導，方纔採辦咧。

中飯晚飯，都有一定的時間。（中飯為午時，晚飯為下午五時。）除了病人外，大家聽了號筒，都到食堂就食。人民雖然可以擣取食物，在家中用膳，不過是因為習慣所拘，很少有這種事情；因為在家中用膳，多少是有失體面咧。此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食堂裏烹飪很好，自己烹調，反不如公共伙食之可口。食堂中所有粗事，都是奴僕去做，製菜是由各家的婦女輪流擔任。他們吃飯的時候，大概有三桌以上咧。男子都是坐在長板凳上，靠牆吃饭，女子對坐，如果抱兒童的婦女，發生事故，男子可以立刻起來，送他們到育兒室中。

育兒室中保姆，坐在一處，旁邊有搖籃火爐清水。母親都自己給乳，倘使疾病死亡，里長便設法幫他們尋覓乳娘。這是很容易辦到的，因為這種婦女們，藉此可以受人稱讚，很以為榮幸咧。兒童吃

過他們的奶，便認他們爲母。給乳的嬰孩，都在五歲以下。其他較大的兒童，無論男女，都要在飯桌前伺候做事。不能做事的人，須肅立於旁，不發言語。鄉長和他的夫人，坐在當中的高桌上，以便俯視一切，這也是榮譽的一個桌子，此外還坐了兩個年長者，每一桌子，坐了四人。倘使這個城市有禮拜堂，那麼教士與其夫人（天主教不准娶親），便陪里長同坐，他們旁邊，是年幼的人，再過去是年長的人。如此年長年幼的人，便有接觸的機會了，少年人可以聽聽老年人的閱歷話。上菜的時候，先送給年長者，美味的菜，由年長的人分配於全桌上，如果分量不足，先分給與年幼的人，如此辦法，年老的人，得着相當的敬仰；至於飲食上的快樂，也是各人均等了。

他們用餐之先，必定叫一個人誦讀（這是摩爾家庭中的習慣）。所讀的材料，大概爲禮節和修養問題。讀時很短，以免聽者生厭。誦讀的人爲年長者，讀過之後，隨便談話。他們也常常請年幼的人說話，使得年幼的人，可以發揮各人的理智和性情，而談話不至於失之莊嚴。中飯費時很短，晚飯費時很長，因爲中飯後還要工作，所以簡單一點，晚飯後休息，有充分的消化時間，所以食餚較繁。（十六世紀的英國人，喜歡考究中飯。）晚飯總是有音樂，有甜點心，並且灑香水於食堂中，使得大家吃

飯時，興致很好。凡是正當的作樂方法，都在所不禁。

這是城市中的辦法，在鄉村中人家相距很遠，大半是在自己家裏用膳。伙食是從鄉村中來的，所以他們從不感覺食料的缺乏。

旅行和其他問題

這城的人，要往那一城探視親友，或游歷，須向里長或鄉長討一個通行證。通行證的發給，是很容易，不過因為特殊原因，也有時不發給的。他們出行的時候，帶了市長的一封書，證明他們是該處的公民；他們回來的日子，也寫在上面。去的時候，有一部牛車和一個奴僕，倘使沒有女眷，那個車子，便先回來。旅行的時候，可以不攜什物，因為各處招待旅客，非常的周到。倘使耽擱在一日以上，他們也加入本地的工商業裏去工作，受了同行人的優待。凡是旅行的人，不攜證明書與通行證而闖入其他的城市裏，他便受重罰，若是再犯，便被斥為奴隸了。

如果有人想在本城市中的鄉村散步，祇要得着父親或妻子的同意，便可以出去。不過無論到那一處，除非工作半日，否則那處不供給伙食咧。所以祇要有工作，在城內城外，都是一樣的。

如此辦法，人民決計不能怠惰，並且國中沒有什麼酒店賭場妓寮等等，個人一舉一動，是在衆目昭彰之地，如何可以作惡？所以生活祇有兩條路，除了工作，便是正當的消遣。

因此人民剩下來的生產物很多，大家既然都有份子，所以沒有人是很窮乏的。阿冒羅特的參議會，（每一城市，每人派遣三個年長的人，已見上文。）遇見甲城缺乏物品乙城物品過剩的時候，就以多補少，將他們兩城，調劑一下。甲城收到物品時，也不給什麼報酬。乙城發給物品時，也不索什麼報酬，因為全國就是一家一族咧。

他們因為來年的收穫，是在不可知之數，所以生產物總是預備有二年之久。除了這個數目以外，倘是還有過剩，於是便拿生產物運到外國出售，售價都很便宜。其中七分之一，是捐助與貧苦之人，不索費的。因此國內不但不怕沒有金銀，並且所缺乏的東西，如鐵料（當時為英國進口貨），都可以進來了。他們做生意的時候，不一定要收現款，祇要城市擔保，約期付款，也可。款項到期的那一 天，外國城市都收集應付款項，存於一處，以便烏託邦的債權人前來索取。不過烏託邦的人，不大需用款項，也不十分催付。他們需用款項的是善舉和作戰。作戰的時候，要雇用外國人當兵，所以用錢

很多。他們不情願自己人作戰而死，所以雇外籍的兵，出價很大。又使用金錢，收買敵國的兵士，因此平時庫中，收藏財寶不少。他們蓄積金銀的目的，是與我們完全不同，我也不必多說了。人們也不能相信，但是耳聞不如一見，倘若我沒有親眼看見這種國家，我也不能相信世界上有這種風俗和法制咧。

其實金銀的本身，又有什麼用處咧？比方說到鐵，就同水火一樣，我們不能須臾離的。金銀怎樣的可以比得上述幾種東西咧。不過因為金銀的出產少，便被人推重了，增加他的價值。自然界是我們的慈母，把我們所最需要的東西，如空氣，如水源，如泥土，使得我們可以脩拾即是，至於沒有用的東西，便置諸很遠的地方。烏託邦城市藏了許多金銀於城堡中，難道不怕人民疑惑政府私自侵佔或利用嗎？但是他們自有辦法咧。

他們知道金銀所以爲人重視的原故，是因為人們拿金銀當做有用的物品，因此他們用金銀的法子，根本上與我們相反，我們或者不容易相信咧。他們飲食所用的器皿，都是陶器，適用而不值錢。至於金銀所做的器皿，有些是便壺，有些是手鏡，有些是腳檣，都用在爲人所不齒的地方。有時還

做出金耳環金手圈金頸練，以爲科罰罪犯之用。金銀的表示，是恥辱，是責罰，當然無人愛惜了。世界各國中重視金銀的人，到烏託邦一遊，便當失去金銀的信仰了。

他們也採取寶石和鋼鑽，不過用爲兒童裝飾之品，視同玩具一樣。兒童年紀長大，便不愛戴這些東西，就同我們的兒童長大之後，不喜歡小囡囡一樣。這種風氣和觀念，真是世人夢想不到的。各國的公使到烏託邦，都是換了樸素的衣服。有一次，阿涅摩林國（Anemolians）的大使三人，因爲他們的國家，相距太遠，不知道烏託邦的風氣，穿着盛裝，帶了很多的珠寶和金器，隨從的人，也穿着綢的衣裳，氣宇真是不可一世；不想到了街上，許多人來看他，說怎樣地來了許多罪人和奴隸，不然，他們一定是大傻子，街上兒童，都拍手笑他們。這些大使，住了烏託邦一二日，便發現本地人很不重視金銀珠寶。烏託邦人的理由，是以爲這種無用的東西，不值得人們的欣賞。倘使因金銀珠寶有燦爛的光，便去欣賞，那麼不如欣賞太陽與明星了。過於看重金銀和珠翠那些小東西，實在是輕視人類的偉大。你想昂藏七尺之軀，終日栗六，終生栗六，不過爲那些金銀珠寶做牛馬，受牠的束縛，這是何等不幸的事！也是極傻的事！所以我們重視金銀，希望擁有巨資，一毛不拔，實在是爲烏託邦人所

袖笑咧。

烏託邦人所能有這種高尚的理想，一半是因為法律風俗的訓練，一半是因為讀書時所給的學識。烏託邦裏面不做手工專門做教授的人，是很少，但是人人自幼讀書，較優秀的份子，不論男女，（這與柏拉圖的主張一樣，摩爾的女兒，都是極有學問的。）一生都以誦讀為消遣的工具。烏託邦的文字，富於字彙，讀時音調極為悅耳，最工於表現人類的心理和情緒，實在是世界上最純潔最美麗的文字。附近各國的文字，與烏託邦的文字相似很多，不過加以各別的變化，然而總不能如烏託邦文字之美咧。

說到哲學家，烏託邦也有很多的名人，對於音樂邏輯數學形學，都有些獨到之處，可以與古代哲人相颉颃。至於研討邏輯的巧妙，他們遠不如我們了。（這是諷刺的話。中世紀學者研究邏輯，過於煩瑣，發生學術上的障礙。摩爾氏代表英國新文藝運動，是反對這一派的探討。）什麼小邏輯（small logicals）中所有鉤心鬭角的條例，他們都不能發現，是我們學童都要學習的東西。所謂初步概念（事物的總認識），他們還可以知道；什麼複步概念（事物種類的分析），他們就莫明其

妙了。不過對於天文地文，他們研究的很深邃，並且發明好幾種儀器，至於星宿的福禍問題，他們絕對不談。他們能用經驗和觀察，預測氣象，但是對於潮汐的原因，海水的鹹質，以及宇宙的起原，他們所曉得的，與古人差不多，並且他們的學者，也意見不能一致。

說到倫理學，他們的理論與主張，與我們一樣。所討論的問題，有靈魂問題，修身問題，命運學說，娛樂問題等等，尤注意於人類幸福問題。關於這點，他們是傾向於快樂主義的。他們不惜利用宗教，以維護消閒與享樂。譬如宗教上的主張，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他們是很相信的。還有一種理論，他們也極其相信，就是不可貪圖小的快樂，而失掉大的快樂。往往人們貪圖小的快樂，而發生後患與後悔，那是不值得的。至於刻苦守道，屏絕一切的娛樂，他們也並不贊同。

烏託邦人並不以一切消閒享樂為幸福，他們是要有正當合理的娛樂，為求真正幸福起見，還須以道德為前提。他們以為道德是合於自然的生活，人們受上帝的支配，順自然界以行事，一切都是合於理性的。上帝願我們生存，願我們獲得幸福，祇要我們有理性。有理性，我們便能敬愛上帝，我們的生活，要能够快樂而無障礙，又要能够幫助他人，使得他人減少疾病，增加愉快。照自然界的規

定人類的生活，是以求樂為目的。人類的生活合於自然界的規定，便是道德。自然界希望人們得快樂，我為什麼自己不求快樂？不過自然界為人謀樂利，是全體的，不是個人的，所以我們的道德，也是如此咧。

照這個互助互利的原則說起來，所以我們對於契約和法律，應當絕對的遵守。這種契約和法律，是行政官或人民自己訂下來的互助互利共同享樂的結合，沒有一毫壓迫或欺騙的手段，存乎其間。你自己不侵犯法律，便是謀自己的幸福，也是你自己愛國的表示。倘使謀自己的快樂，阻礙他人的快樂，那是不合理的。進一步說，倘使拿你一部份的東西給人，那人一定很感謝你，使你得着精神上的愉快，也是一種報酬了。人們施行小善，上帝必報以永久的快樂，因此烏託邦人相信一切道德的行為，到了後來，都是一種快樂和幸福咧。

他們說快樂是屬於身心兩方面的，要順着自然界的趨勢，所以快樂不僅要滿足肉慾，也要滿足理性。不正當或有不好結果的愉快，他們是絕對不承認是一種愉快。但是世人沈溺於其中的是很多咧。譬如有人以着華美的衣服為愉快，以為衣服麗都，便可以增加自己的地位，其實精製的衣

服，較之粗製的衣服，用處未必來得大咧。但是考較衣服的人，總是以爲衣服的好壞，是有各別的價值，於是力求衣服的華美，穿着好衣服而不爲人所重視，他們便怒形於色。又有人喜歡虛榮，以爲虛榮是一種愉快，其實鞠躬脫帽，對於我有什麼真正的快樂？難道可以醫治你的膝病和頭昏嗎？一般自命爲貴族的人，都是發狂地喜歡這樣虛禮節，以爲是一種快樂，有許多貴族，從前擁有土田甚多，現在幾無立錐之地，還覺得他們是富貴非凡，這豈不是很好笑的事嗎？

此外愛好珠寶的人，得着好的寶石，爲當時人所重視，他們便以爲自己是神仙了。這一般人對於珠寶的真僞，是非常注意的，一定要賣珠寶的人，擔保這是眞的。其實你的眼力，既然不能辨別真假，真的與假的，又有什麼分別咧。盲目的人見之，必以爲是價值一樣咧。拿金銀藏在地窖中的人，以爲這是一種快樂，而不曉得使用金錢，這都是得着假的快樂。這些金銀，他自己既然不用，旁人也不能用。倘使被人竊去，自己還不覺得，仍舊活了十年之久，自己心中，當然是很愉快得很，其實地下的金銀，也是可有可無了！

除了以上不好的娛樂之外，還有賭錢打獵的人，沈溺其中，不能解脫。其實擲骰過久，發生厭倦，

有什麼快樂可言？打獵的時候，狗吠之聲，嗚嗚不已，一隻犬趕那一隻鹿，奔走馳逐，有些人便覺得非常的快樂。但是殘殺的景象，強凌弱的結果，終於無辜的鹿被那兇酷的犬所抓死，我們苟有惻隱之心，難道這是種快樂嗎？所以烏託邦的人，以為打獵是最可鄙的一種屠殺，最殘酷的娛樂，最不正當的一種消遣，倒不如殺雞殺鴨，還可以充飲食。這種娛樂所以能够存在的原因，是因為惡風俗惡習慣的影響咧。

烏託邦人注重正當的娛樂，他們分娛樂為兩種，一種是體質上的娛樂，一種是精神上的娛樂。關於精神上的娛樂，他們是注重知識方面，了解真理，追念昔時的快樂，與信仰將來的快樂。

體質上的快樂，他們又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屬於感覺的，如飲食音樂，都可以使人得着五官上一種興奮，或快感，不過飲食不宜過多，這是他們很留意的。

第二種快樂，便是身體上的安寧，與行動健全，換一句話說，就是身體康健，而沒有痛苦。一個人的身體沒有痛苦，就是沒有快樂的外形和內徵，也是極其快樂的。這種快樂，當然不如肉慾上的快樂，可以看得見，不過很多的人，以為這是快樂中之無上妙品。（我國人說多病方知健是仙，與這句

話相似咧。烏託邦人以爲健康是一切快樂之根基，祇有健康一種，便是生活上的快樂。倘是沒有健康，其餘的快樂，也沒有立足地了。就是沒有痛苦，也沒有健康，烏託邦人也叫做無感覺，不叫做快樂。有人以爲身體的安寧，不是快樂，烏託邦人反對此說。他們說疾病中常常帶着一種痛苦，便令人不快。我們也可以說疾病本身，就是痛苦咧。所以身體上的安寧，確是一種快樂。無論健康的本身，是一種快樂，或者健康是他種快樂的原因，其實兩句話是一句話罷了。譬如人的健康不好，食物很受影響，如果健康恢復，飲食自然更愉快的多了。有人說，在健康中，不大覺得健康是一種愉快。不過在不健康的時候，一定可以覺得，否則除非無感覺的人，或患了昏睡病，沒有不知道健康是一種快樂了。

精神上的快樂，更爲烏託邦人所重視，所謂精神上的快樂，就是屬行道德，與正當的生活。而健康更爲重要，一切快樂，如飲食等物，都應當爲健康設想，纔是否則飲食的本身，也沒有什麼快樂，因爲飲食能抵抗疾病，所以覺得可樂。所以聰明人，都是能够避免疾病，和吃藥的痛苦，與愁悶的侵犯，不必妄求快樂，反而失之交臂。世人所謂快樂，都往往跟着痛苦而來，譬如以飲食而論，有飽食的快

樂，便有餓餓的痛苦，快樂祇在一時，而痛苦是常常有的。

進一步說，烏託邦人以為快樂生活，是應當順着自然的趨勢。自然界是愛護生物的，絕對不願人類受痛苦，所以人類應當利用自然界，維持自己的美麗，自己的力量，和自己活潑。什麼視覺聽覺嗅覺上所感受的快樂，都是生活上的必需品。他們相信小的快樂，並不阻礙大的快樂，快樂也不是不快樂的原因，倘使損壞身體，禁食受戒，去做那些善事，也是違背自然界的趨勢，因為自然界是要個個人得着快樂的。

烏託邦人對於道德與快樂的意見，已如上述了。據他們說，這是根據理性的研究，我們只敍述他們的理論和立法，並不替他們的立法去辯護哩。無論如何，烏託邦是有極良好的政治，與極良好的人民，他們的身體活潑，舉動靈敏，身材不過中等，而體力非常的強健。國中土地並不十分膏腴，空氣也並不十分清新，但是人民對於飲食，確有節制，對於土田，勤力耕種，所以農產牲畜，比他國豐富得多。人民少疾病，而多享長壽，除了農業之外，森林也極其發達，到處皆是。人民安居樂業，勤苦耐勞，並且喜歡爲知識上的研究。

烏託邦人聽見我談論希臘文學與學識，他們異常熱心，要我教授他們希臘文。我便口授若干與他們覺得他們讀書的成績，是非常之好，寫字讀音，學起來都是很快，不過這一班人，是參議會中有學識人中選出來的，專攻希臘文化，學了三年之後，他們的希臘文，真是可以應用了。凡是希臘文中的名著，他們都能誦讀哩。

他們學習希臘文，還有一種便利，就是他們的國家，多少是與希臘有關係的。他們的文字地名，也都與希臘文為近。我第四次來烏託邦的時候，發現柏拉圖亞理斯多德的書籍，和提奧夫刺斯塔(Theophrastus)的行星論，可惜書多殘缺不全，因為我們航海的時候，書籍陳列在桌上，被猴子抓破了書葉若干。關於文法書，他們有 Loscaris, Hesichius, Dioscorides 的書，但是他們最注重的是 Plutarch 和 Lucian 的著作。關於詩學，他們有 Aristophanes, Homer, Euripides, Sophocles 的詩集。關於史學，他們有 Thucydides, Herodotus, Herodian 的著作，都是阿爾達司(Aldus，意大利學者和印刷家)所印的小字體。我同伴 Tricius Apinatus (意謂無足重輕)攜來 Hippocrates 的物理學與 Galen 的醫學書，他們非常的重視。烏託邦人以為最有用

的哲學，就是物理學，能够發現宇宙間的玄祕，而享着一種快樂，所以我們應當感謝著物理學的人，並且表示相當的敬重。

烏託邦人對於增進人類幸福的事業，極其稱讚。我們的印刷術和製紙工業，他們最為佩服。我們把阿爾達司所印的書籍給他們看，他們真是驚訝不已。從前他們用牛皮樹皮和草寫字，現在他們居然也有紙了。什麼希臘書籍，他們也藏在書架中，並且翻印不少咧。

我們來烏託邦，很受本地人的歡迎與款待，因為他們很情願聽聽國外人的事業。不過外國人到烏託邦是很少的，到烏託邦來，可以帶些金銀和鐵。烏託邦人對於航業，也很注重。他們以為出口的事業，最好不要落於他人之手，要自己做纔是。

論奴隸病人婚姻和其他種種問題

烏託邦不叫戰囚做奴隸，不叫奴隸的子孫做奴隸，他國的奴隸到烏託邦，也不做奴隸，祇有犯大罪的人，和他國定死罪的人，可以收為奴隸。第二種奴隸，是更多。烏託邦人對於奴隸，管束很嚴，不但叫他們做工，並且加以桎梏。對於本國人做奴隸的人，管束格外的嚴，因為他們的主張，是在這種

好政治之下，仍舊是作惡，實在是可痛恨咧。

此外還有一種奴隸，是外國的賤民，情願到烏託邦做奴隸的。烏託邦對之，很為寬待，與公民無異，不過工作較為煩重一點。倘使他們要離開烏託邦，不但可以得着允許，並且可以得着川資若干，不過他們離開烏託邦是很少的。

烏託邦重視病人，真是無微不至。病人的醫藥，病人的飲食，都十分注重。至於不可醫治的病人，常常有人陪着他們談話，招呼更是週到。他們呻吟不已的時候，教士和行政官還來安慰他們，說生了這種毛病之後，既然醫治無望，一死便可停止痛苦，不用害怕，勸他們用絕食的方法，或安眠藥水，安心就死，以便早日魂歸天國，不過不願餓死的人，也不勉強他們。至於他種自殺的人，烏託邦以為是違反自然，便不把他們埋葬，祇埋在臭汙中。

女子到十八歲，方可出嫁（這與亞理斯多德的主張相同）。男子二十四歲，方可成婚。男女在法定年齡以前，與人通奸，便剝削終身結婚的權利，除非市長特許，不得結婚。這種子女，如犯淫亂之罪，男女家長，都要受輿論的指摘，須勤懃的治理，否則烏託邦的主張，以為節操不好，便予婚姻以一

大打擊，使人生沒有快樂，所以處置是從嚴的。

關於婚姻方面，他們還有一個習慣，是我們很認為笨拙的。就是結婚之前，有一個端莊的保姆，陪同那個女子，裸體到求婚的男子面前一見，另外有一個端正的男子，陪同那個男子，裸體到女子面前一見。我們當然以為這是極好笑的一個習慣，不過烏託邦人，也笑我們為什麼沒有這種習慣。他們說，我們買有一個小馬，用錢不多，尚且對於這裸體的小馬，細心審視，審視不嚴，還要拿馬具和鞍子去掉，再審查小馬究竟有沒有毛病，方纔肯買。婚姻是人類終身的幸福所繫，反而祇看一面孔，不細細的審查身體，這是何等可笑？倘是發現對方有了毛病，精神上為之不快，以致後日拆散，便是不美了。倘使發現之後，忍隱不說，那真不如早早審查為妙哩。烏託邦人以為婚姻須要白頭偕老，除非有了通奸虐待等等問題發生，方纔可以離婚，並且可以請求參議會發給准許狀，重行婚配。不過錯誤的一方面，是不可以再婚娶的。男子因小故而拋棄原配的妻子，也是法律所不許的。如果某一方面，因為對方年老色衰或多病，而拋棄對方，便是最殘酷的行為。如果雙方意見極其水火，他們也可以離婚，但是要經過參議會的慎重調查，方纔可以得着允許哩。

凡是破壞婚姻的人，都受重罰，被迫做奴隸苦工。倘使雙方已經結婚，一方與人通奸，他們情願離婚，是可以的；倘使一方仍舊是依依不捨，婚約不妨維持，不過要跟着對方做苦工，往往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方發生覺悟，言歸於好，得着政府的赦免，不再做奴隸；但是如果再犯這罪，便處死刑了。其他淫亂的罪，可由參議會分別輕重處置。

妻子有不是由丈夫糾正；子女有不是由父母糾正。他們如有大過，便受國家的懲戒，如有重大的過失，都罰為奴隸。因為一方面可以示警戒，一方面可以替國家工作，比較死刑更好哩。倘是為奴隸之後，仍舊是作惡不已，便執行死刑。如果久為奴隸，成績非常之好，經過行政官的允許，或人民的請求，可以減少奴隸的期限，或完全免去。凡是教唆他人作惡者，與作惡的人，一樣處置。譬如誘人通奸，與自己通奸，是一樣地處罰咧。

烏託邦不願人戲弄愚人，凡是損傷愚人的事，輿論便大大地指摘。所以對待愚人，是非常之好。照應愚人的人，都要高高興興似的。人們有殘缺的肢體，也不可加以耻笑，否則便以行為不善看待，遭羣衆的責罵。勸人塗脂抹粉的，也受人批評，因為夫妻的和好，是建築在品行與服從上，不是借重

顏色，倘是借重顏色，那種愛情，也是不會長久的。

烏託邦人爲惡，固然得罰，爲善也可以得獎。所以在市場中，樹了很多的名人造像，拿他們的言行寫下來，以便鼓勵人民做善事。妄求非分的人，反而沒有升遷的希望。行政官幾同慈父母一樣，爲人民所愛敬。市長也絲毫無驕態，衣服與平民一樣，不過帽子不同。主教衣服，也與人民相同，他的帽子上，有一個小蠟燭做標記。

烏託邦法律很少，因爲人民都是受過相當的訓練，不用多制法律。他們常常笑各國的法令，實在是太多，人民難於記憶和解釋。烏託邦沒有律師去舞文弄法，他們讓人民自己陳述案件，與在律師前說的話一樣。因爲審訊的時候，沒有繁文縟節，真事實是很容易發現的。法官用着清晰的腦筋，以辨別雙方供詞的真偽，因爲法律簡單明瞭，容易記憶，所以個個人都是自己的辯護士咧。

烏託邦人的道德，既然如此之好，所以附近的國家，常常請他們做行政官，一年或五年，爲期不定，任期完畢之後，帶回來不少的好聲名。各國又另外找幾個烏託邦人去做官。因爲烏託邦人是外來的人，道德又好，可以不收賄賂，秉公辦事。政治的清明，全靠着官吏的廉正，他們是深曉得的。烏託

邦人對於聘用烏託邦人做官的國家，叫做同僚國；其他有交誼的國家，便叫做朋友國。

至於國與國的聯盟問題，烏託邦從來不曾加入。他們說聯盟中並沒有真的情感，有什麼用處？他們附近的國家，常常締盟結約，並不能尊重盟約。歐洲信耶教國家中，對於盟約的尊嚴，是極其遵守的，當然是因為宗教的關係，與教皇的勢力，所以不能不維持信義咧。締結盟約而不守信義，他們認為是可恥的。

不過在歐洲境外，信義是不大遵守的。往往先在字句間，故意布置許多裂痕，後來便尋出這種破綻，把盟約根本推翻。這種事情，倘是在商人來往契約中發現，一定是被人痛罵的，然而他們是不管的，好像他們所謂公道，是有兩種，一種是對於平民用的公道，那種公道意義，是絕對不可放鬆，一樣是國君用的公道，意義是隨時可以出入的。

因為這種情形，所以烏託邦人，從不加入什麼聯盟；倘使他們生在歐洲，心理當然要改變了。烏託邦人以為締結盟約的本來宗旨是不好的，何以呢？因為結約之時，先就假定人類的心理，是互相仇視的，非有盟約，必致於互相殘殺，有了盟約，友誼便可以增加起來。其實字裏行間，一有破綻，一方

面便可以於中取利咧。烏託邦人的意思，以爲他人於我沒有損害，便不當疑視他。人類都是自然界中的同胞，真正的結合，在乎用情感，不在乎用文字，在乎有仁愛之心，不在乎有盟約咧。

烏託邦人的作戰

戰爭是帶着獸性的，但是獸類間的爭鬭，尚遠不如人類間爭戰之多。所以烏託邦人對於戰爭，是深惡而痛絕之。他們以爲戰勝的光榮，實在是光榮的反面。他們爲着國防起見，男女也時時爲軍事的訓練，不過他們的作戰，都是爲着御外侮而作戰，有時替友邦驅敵，或爲他國人民趕逐暴君，也不得以全力作戰，這都是出於同情心的發動咧。他們爲主持公道而作戰，有時打得很爲激烈，不久以前，普國(Ziaopolitane)商人欺負雲國(Nephelogenes)商人，烏託邦人替雲國死戰，附近各國都出兵相助，終於打倒普國。普國人民都作了奴隸。原來普國是個大國，雲國是個很小的國家咧。

烏託邦人爲他人作戰，無論爲維持公理或恢復損失，完全不爲自己利益着想。譬如本國人被他國劫去貨物，烏託邦固然向他國索償，甲國被乙國劫去貨物，烏託邦人更爲重視起來；因爲烏託

邦的物產豐富，人民裕足，劫去一些貨物，沒有他國人被劫貨物那樣的重要，所以暫時用不着作戰，如果本國人在他國被害，而他國不交出禍首，他們便立刻作戰起來，倘使禍首交來，他們便處以死刑，或強迫他做奴隸。

他們不以殘殺為榮，作戰的時候，注重方略，什麼詭計，都不妨使用，如果以方略取勝，那麼凱旋之後，他們便豎碑紀念，以為無上光榮，以為這是智力的戰勝，不是血肉的戰勝，倘是以血肉爭勝，那麼虎狼獅豹的力量，比我們大的多了！何足為奇？人類勝過其他動物的地方，是聰明與理性，不是蠻力啊。

烏託邦人的作戰，是求達某一種目的，目的達到之後，便不作戰。對於對方，是取懲戒主義，不願多加害於人民，也不願獲取虛譽。所以宣戰之後，對於敵人，廣散傳單，說凡是殺掉國王的人，都有重大的獎賞，殺掉傳單上開列其他重要的人員，也都分別給獎，生擒者加倍，如單上的人員，能改過輸誠，不但可以保全性命，還可以得着獎品咧。

這樣的辦法，使得敵國內重要職員，互相猜忌，中心不安，而且懸了重賞，多少人不免為之啟動。

烏託邦所給的獎賞，有多量的金子與膏腴的土田，對於履行獎賞，又是很重信用的。

這種卑鄙的辦法，他們自己也承認的。不過有了這種辦法，可以使戰事早日結束，雙方少殺無辜，爲人道起見，也不得不如此哩。烏託邦人以爲對方人民作戰，也是迫於不得已的。

倘使以上的方法，用之無效，不妨設法擾亂他們的政治。譬如唆使國王的兄弟，或其他貴族，設法篡位，否則唆使他的鄰國，找出一個藉口，要求佔領什麼地方，使得敵方有後顧之憂。在必要的時候，還要供給大量的金錢，與那個鄰國，並且允許在將來作戰時，予以援助。烏託邦平時放公債於各國，所以不怕沒錢，這時候又在外國雇兵，也很方便的。烏託邦東五百哩，有個國家，叫做查波利（Zapoliates），瑞士在英國東南五百哩，亨利第八與法作戰時，曾在瑞士雇兵甚多。應募的人很多，那些募兵，來自山林，以田獵爲生，兇悍得很，又吃苦耐勞，不怕冷熱，最喜歡當兵作戰，給以重賞，當然是視死如歸了。不過查波利國的兵，沒有主見，惟利是視，反覆無常，拿着餉銀之後，便盡意的揮霍。（十六世紀中，瑞士也爲法作戰咧。）往往同國同族的人，被兩方面雇用，因此便互相殘殺起來。

烏託邦給與餉銀很高，所以這種人，很容易受驅使。烏託邦人的用意，是以毒攻毒了。發給餉銀，

非常可靠，以便第二次作戰時，還可以替他們出死力。並且這種野蠻的人，不惜驅之到死地，反可以造福於世界啊。

除了查波利兵之外，便雇用替那一國作戰的人民爲兵，此外還有那國友邦的兵，最後就是自己的兵了。烏託邦在自己兵士中，選了一個有道德有勇敢的人爲將官，領導自己的兵士。此外又選了兩個副將官，預備正將官陣亡之後，第一個副將官可以立刻繼任，第一個副將官倘使又遭難，第二個副將官就可以繼任。作戰之時，最怕將官死亡，搖動軍心，所以不得不如此咧（這與斯巴達的辦法一樣）。烏託邦每城的人，凡是願當兵的，都可以應募，國家並不勉強。因爲膽小的人當兵，實在是於軍事有礙，但是爲本國榮侮起見，他們拿膽怯的人，夾在膽大的當中作戰，祇要這些膽怯的人，身體是很強壯，就要應戰，不過都是置在船中，或令其背牆作戰，使之無法可逃，在這種情形之下，膽怯的人，也祇好奮勇作戰，不顧生死了。

男子作戰，都是自己情願的；女子情願加入，也受國家的歡迎。作戰的時候，有時往往看見夫妻父子，站在一處作戰，共同合作，倘使戰完之後，丈夫或妻子一個人歸家，或者兒子一個人歸家，沒有

父親在旁，他們都以為這是大恥辱。敵人如果打到烏託邦人的面前，他們便是拼命的死戰，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他們的宗旨，能够不戰最好，要是作戰，便要真正不顧死生，有進無退的作戰。他們作戰的時候，是不肯退讓一寸的。因為他們平日的生活，是安定，是舒適，所以他們不顧一切，為國爭光。他們知道如果國家能够存在，他們的子孫，仍舊可以享着好的生活咧。況且他們平日騎馬用劍，練習都很精，所以臨陣的時候，也很有自信心，加以平日受道德上的鼓勵，法律上的約束，一有戰事，勇氣是可以油然而生的。烏託邦人對於生命，既不過於輕視，也不過於重視，這是道德與法律上的涵養功夫了。

慶戰的時候，往往選了一般敢死隊，去上前衝鋒，前仆後繼的作戰，以便殺死對方的隊長或軍官。他們如果擒了對方的軍士，並不置之死地，往往路上遇見伏兵，作困獸之鬥，反而轉勝為敗了。時候，也留一部份人在後方防守，因為窮追的時候，往往路上遇見伏兵，作困獸之鬥，反而轉勝為敗了。他們是否工於置伏兵，還是工於避伏兵，這是很難說的。不過他們遇見伏兵，從不脫逃，如果偵出前面有伏兵，他們便在日間暗地設法移營，夜間便慢慢地退卻，毫無聲息。他們的營盤，四面都掘

有深而廣的濠溝，濠溝是內向的，都是兵士們親手做成，他們掘濠溝的神速，是他處罕見的。

他們的武裝，堅固而又靈巧，便於運動，甚至於可以穿著武裝去游泳。他們的射擊，是很準確的，步兵馬兵，都是如此。短兵相接的時候，他們不用劍而用頭斧。這種斧子，砍殺時很為鋒利，並且可以圓轉自如。烏託邦研究軍器的製造，真是無奇不有，不過嚴守祕密，惟恐他人知道而竊笑，反於大事無濟。他們的兵器，都是便於攜帶咧。

作戰的時間，很守信義，佔據敵人的土田，也不劫掠糧草，田中的穀子，都替敵人守好，對方的平民，倘使不穿武裝，又不是奸細，絲毫不侵犯他們。投降的城鎮，烏託邦人為之防守；攻下來的城鎮，烏託邦人也不搶劫。對於頑強抵抗的首領，便都置之死地。這種兵士，大半罰為奴隸，至於無辜的人民，一概不加刑罰，投降有功的敵人，分別給賞，他們自己的人，絲不要劫掠品咧。

軍事告終之後，他們不向友邦索價，兵費是由戰役的國家，酌量賠償。賠償的時候，一半付現金，一半為土田的收入。烏託邦每年在各國的土田收入，已經有數百萬金了。（當時的貨幣購買力，八倍於今日。）他們有時派人去收稅，有時託別國代為經理。他國如有侵犯烏託邦在外的土地，烏託

邦便先出兵在外國去應戰，以免本國地方變爲戰場咧。

烏託邦的宗教

烏託邦的宗教，是多方面式的。往往一城之中，有好幾種宗教。有拜日的，有拜月的，有拜行星的，有拜古代英雄的，不過最普通的宗教，是崇拜宇宙之神。他們以爲這種神是到處皆有，不過不可見，不可測，道德崇高，威嚴永世無盡，是宇宙的創造者，世界的統治人，他的權位，是在所有諸神之上咧。他們所信仰的神，雖然很多，不過諸神的領袖，是叫密特拉（Mithra，波斯的太陽神，也叫做密特拉）。不過密特拉是這一個神，或是那一個神，他們的意見，也不能一致。他們所共同承認的是密特拉的性質，至高無上，擁護衆生。後來他們對於宗教上的迷信，逐漸減少，相信凡是注重理性的宗教，是最高的宗教。

他們後來又聽見耶穌基督的名字，和他的教義，並且做了他的門徒，不惜爲宗教犧牲性命，因此得以傳播很廣。烏託邦人都極爲贊同，以爲耶穌教的精神，與他們的精神，是極相似的。在寺院的生活，事物可以公有，烏託邦人也很贊成。因此烏託邦人受洗禮的也不少。

我們到烏託邦，原來是六個人，中途有兩個人去世，於是剩下四人。這四個人中，沒有一個人是教士，所以烏託邦人受過基督教義的，很想領受聖餐，而我們無法應付，他們也希望在自己國人中，選出一個教士，可是我臨行的時候，他們還沒有選出來，人民對於信耶穌教的人，並不反對，不過有一次一個人受了洗禮之後，對於耶穌教發了狂熱，大罵其餘宗教的不是。因此為政府捉去，說他擾亂人民的情感，放他到邊遠之地。因為烏託邦有一種法律，就是不准人民干涉任何他人信教的理由。

從前烏託伯沒有來的時候，國中人民，因宗教上的紛歧，常常發生意見，釀成內戰。因此烏託伯得以乘機統一全島，統一全島之後，烏託伯便首先下令，吩咐人民信教，應各隨所好，不得存門戶之見，違者遺戍，或罰為奴隸。這種法律，不但可以維持和平，還可以傳播宗教。烏託伯極反對強迫他人信教。雖然世界上祇有一種宗教是最真的，但是他的勢力，要讓他自己的發展出來，倘使以固執好辯的方法，去宣傳，反而於宗教的本身不利，所以烏託邦不替任何宗教宣傳，只勸人民自由信教，不要以為死後是沒有魂靈，世界上並沒有神人統治似的，那就好了。烏託邦人以為死後是有善惡的報

應，凡是不相信這種學說的人，烏託邦人以爲不是同志。因爲這種人既不怕將來的制裁，一定不怕現行的法律，這種人一定很喜歡作奸犯科，爲羣衆所不齒，絕對不可以令其做官。但是這種人在沒有犯罪之前，也無法可以處置，他祇好隨時勸導他了解理性，不要入於迷途，希望他終有覺悟的一日啊。

此外還有很多的人，不是壞人，不過他們的理想，也是很玄妙得很。他們以爲人與獸不同，獸的靈魂，雖然是不滅的，但是地位與福氣，大大的不如人的靈魂，所以人們的疾病，是應當憐惜的人類。如果平安而死，是不用憐惜的，除非是死於非命，或死於憂患之中。這種靈魂，是不爲天國所歡迎的。他們對於這種死亡，葬之埋之，非常的恭敬淒慘，並且替死者禱告一番。至於平安快樂而死的人，他們不但不哭，並且爲之唱快樂歌，說死者的靈魂，將要受天國的歡迎，於是拿死者火葬起來，樹一個碑，紀載他的生平。平居的時候，還要談論死者的立身行事，尤其是死者的快樂之死，他們以爲這樣辦法，可以增進現在人的道德，並且可以安慰死者的靈魂。他們以爲死者的靈魂，是隨時在我們面前的，祇要一說即到，不過我們看不見罷了。我們既然與死者在生前有情感，死後也不可放棄他。死

者的靈魂，對於我們的行為，仍舊是監視着，所以我們決不可暗中為非啊。

他們不相信鳥類的飛鳴，有什麼豫兆？其他一切的迷信，也都沒有。但是上帝的靈驗，是相信的。有疑難的時候，他們總是禱告，並希望上帝顯靈。

烏託邦中有一般人，是迷於宗教的，連一切學問世事，都概不顧問。不過這一般人，決不是懶惰。他們以為死後的幸福，還是靠着勤苦的工作得來。於是有些人照應病夫，有些人幫助築路，與平常人沒有分別，並且做事格外的耐勞。無論什麼苦事，他們都不以為苦。他們祇是勤勤懇懃去做事，以便減少別人的工作，因此別人沒有不敬重他們的。

這種熱心宗教的人，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不結婚的，不與婦女來往，不吃葷菜，不要世間一切的快樂，他們一心一意，以增進第二生活為目的。同時自己們，也很逍遙自在哩。第二類的人，對於服務方面，也很能吃苦，不過是要結婚的。凡是與工作無礙的快樂，他們也要享受。他們以為食肉是與身體強健有關，工作更可以努力一點。烏託邦的人，以為第二類的人，更加聰明；第一類的人，更加神聖一點。烏託邦人最注重研究宗教的人，所以對於這兩種人都很表示敬重的意思。

烏託邦的教士，都是極神聖壯嚴的人，所以人數很少。一城之內，有教士十三人，作戰的時候，有許多教士從軍，城中不過有四位教士而已。於是增加新的教士，以補充之。戰事結束之後，從前的教士仍回來照舊服務，教士都歸主教管理，由人民投票選舉。他們的職務，為宗教上一切事業，禮節上的評判員，如有人行為不檢，為教士所斥責，這便是大的恥辱。

人民犯罪，由市長或行政官處罰，至於行為放蕩的人，教士便把他們逐出教會。這是烏託邦人所最怕的。因為這樣一來，他們真外慄清議內疚神明了，如果他們仍舊的不悔罪，參議會還要加以處罰咧。

教士又有教育兒童和青年人的職責，他們不但灌輸學識與青年人，並且加以禮節上和道德上的訓練。因為兒童和青年人意志不堅，血性未定，灌輸有益的教訓與他們，是最容易根深蒂固，使得青年人將來為國家服務時，有特殊的貢獻，不致受外來的引誘咧。

烏託邦也有女教士，為數極少，是婦婦和年長的婦女們充任，（摩爾後來作文反對新教，不主張有女教士和教士結婚。）佔全國婦女界中最高的位置。所有教士，如果犯罪，都不能用人手接觸。

他們因為教士們的身體，已經獻給於上帝，祇可以受上帝的責罰；不過教士人數既然很少，做了教士之後，人人也特別自愛自重，不致於爲非作歹。所以烏託邦人對於教士，還派極嚴，除非道德著名於時的人，不以之入選，並且人數極少，都是因爲萬一不得其人，反於宗教事業有損無益了。

這種教士，不但爲本國人所敬重，也爲外國人所敬重。在軍隊之中，他們祈禱和平，和本國勝利，並不希望有流血的戰爭。（當時教士，有親自加入戰線中的，所以摩爾有此種謬語。）倘使自己這一方的軍士戰勝，他們便前往火線中，阻止本國軍士，不要多殺人，多劫物。有時候本國兵退卻的時候，祇要他們上前，也可以免了不少的殺掠；並且媾和之時，條件也比較的公允，因爲人們都是敬重教士，不肯摧殘侮辱他們咧。

每年或每月的第一日，和最後一日，都叫做聖日。一年有十二個月，計月按照太陰，計年按照太陽，每年每月的第一日叫做首日，最後一日叫做末日。

他們的禮拜堂，非常華麗，並且宏大寬敞，顏色都很深暗，他們以爲鮮明的顏色，使得人們的思想紛雜，深暗的顏色，可以使人們聚精會神，以從事於虔修與禱告。禮拜堂中，除了宗教的儀式外，沒

有什麼新的聞見。他們所用的宗教儀式，是極普通的一種。特殊的宗教儀式，不能在這裏舉行。教堂中沒有上帝的偶像，祇稱上帝爲密特拉。禱告時所用的禱告文，是極普通的話，對於任何宗派，沒有什麼衝突咧。

他們禱告，都是在每年每月的末日。大概晚間出來，並且預先禁食，以便感謝上帝，給他們一年或一月中許多平安日子。第二天（首日）的禱告，是請上帝給與他們以未來的平安吉利日子。在每年每月末日那一天，妻子對於丈夫，子女對於父母，都要跪下來，請求恕罪，以便過去的意見，可以冰消瓦解，做禱告的時候，良心上也沒有什麼歎仄了。如果對於別人有私恨，也要放下不談，以免受神明的譴責咧。

到了教堂之中，男子坐右邊，女子坐左邊（這是當時的風俗）。順着各人家長的領導，依次坐下，秩序甚好，同在家中一樣。坐下的時候，長幼夾雜，以便可以隨時指導，免得兒童集在一處，互相嬉戲，失卻禱告的用意，反而得不着道德上的修養。

祭禱的時候，不殺牲畜。因爲上帝慈悲，決不願看見有什麼殺牲的舉動。燒香燃燭，是仍舊有的。

他們以爲香燭並不是有神聖的意味，不過可以使得人們誠心禱告，虔敬之心油然而生。禱告的時候，大家都是穿着白衣服，教士的衣服是雜色的，做工很細，但是材料並不貴重，外套不是繡的，也沒有珠寶鑲嵌，是用鳥羽織成，工作極細。他們說這種衣服，很可以代表感謝上帝賜福的意思咧。

教士由內部出來的時候，立刻跪下，大家也隨之跪下，全場肅穆，寂靜無聲，好像上帝真正來臨的一樣。跪了一下，教士做手勢，叫大家起來，於是教士們唱聖詩。（摩爾歡喜宗教與音樂，自己做宰相時，仍舊在唱詩班裏唱詩。）並且有很多的樂器合奏。烏託邦的樂器，有幾種不如我們，但是有幾種，是比我們所有的爲好。他們的樂器和歌唱，都是音調和悅，最能表現情感，不但唱聖詩爲然，就是平時歌謠小曲，哀婉的調子，所表現的喜怒哀樂，也是可以迴腸蕩氣咧。

後來全體讀禱告文，是一段簡短曉暢人人心中所想說的話。大概是承認上帝是我們創造主，統治人，並且替我們造福，使得我們有清明的政治，富強的國家，完美的宗教，如果有更好的政治和更好的宗教，他們情願知道，否則請上帝使得他們和世界人類，永遠享受這種政治的幸福，和這種宗教的信仰；此外並希望死後早日可以接近上帝，倘使能够早日接近上帝，是不怕痛苦的死，以便

離開這個塵世。烏託邦人這樣禱告之後，便跑下片刻紛紛的起立，出去就膳。這一天剩下來的光陰，便消耗於游戲和軍事訓練之中了。

烏託邦的政治，是世界最良的政治，也實在是真能做到公共福利的地步。別國的政治，口頭上說謀公共福利，實際上是謀私人的福利。烏託邦中沒有私人的東西，所以公共福利，爲人人所渴望，謀公私的福利，沒有什麼分別咧。他國的人民，無論國家富足與否，個人倘使不預備得食，便要餓死。在烏託邦中，只要倉廩充實，不怕人人沒有飯吃。人人沒有什麼東西，但是人人都很富足。乞丐是絕對沒有的，處處家給人足，不要煩神於自己的財產，不受妻子的無謂需索，對於子女的生活和婚嫁費，也用不着愁慮，子子孫孫，享盡寬衣足食之樂，這是何等的快事！至於老病不能做事的人，也可以有人照管咧。

烏託邦的公道，是真正的公道，與他國所謂公道，是大不相同。比方他國的銀匠店（就是當時的銀行家）和重利貸錢的人，終日無所事事，或者做一些事業，也於公共利益無關。但是安富尊榮，

生活異常的舒適，至於木匠鐵匠農民車夫等等，終日辛辛苦苦，如同牛馬一樣，所做的事，是於公共福利極有關係，不可須臾離的，但是所入不過僅足以供溫飽，生活狀況，是簡陋可憐，要是同豐衣足食不憂將來的人比較，真是不可以道里計了。這些辛苦作工的人，勤苦度日，到了年紀老大，不能工作，便是走到絕境，因為平日工資有限，僅可糊口，怎麼還有餘錢，以爲養老之資咧？

這樣看來，紳士們開銀匠店的人，飽食安居，窮奢極慾，反而得着獎勵，鐵匠木匠車夫等苦工，與公共福利有密切的關係，反而沒有養老的待遇；這是何等的不公平！工人們一部份汗血之資，受國家立法的支配，供給富人們的享用，到了年老之後，貧病交加，祇好受人擗棄，國家的立法，還能說有公道嗎？

現代各國的政治，不過是富人的陰謀，借公共福利的名義，以攫取貨財而已。攫得之後，又用盡千方百計，以保存他們的所有物，恐怕爲人劫去，於是借公共福利的名詞，立了許多法律；這與烏託邦的政治，相去未免太遠了。烏託邦根本不用錢財，對於富人的陰謀，能够絕其根株，對於人們的憂慮，能够掃除淨盡，因爲沒有錢財，所以一切爭噪劫掠殺害等等的行爲，都不會產生，一切生活上的

煩惱恐慌顧慮與苦作，也不會發現。窮苦便是沒有錢財，倘使本來沒有錢財，那麼窮苦也可以絕迹了。（廢除貨幣一說，柏拉圖的共和國，也如此主張咧）。

要明瞭這種情形，不可不設想一個荒年，幾十人已經束手待斃，但是富人的倉庫中，仍舊是囤積不少穀子，可以救濟貧人。倘是世界上沒有貨財作祟，生活上何致於有這種現象咧？其實沒有貨財，便沒有顧慮，這種樂趣，富人也未嘗不知道；不過所以然的原故，我相信是人類的驕傲心爲之累了，這種驕傲心，不是以富人爲對象，乃是以貧人爲對象，倘使沒有貧苦的狀況，富人的生活，如何可以炫耀一時？人類有一種驕傲心，便想剝削貧民的錢財，到了自己身上，去炫耀炫耀；到了那時候，要想除去這種心理，也是欲罷不能了。

這種政治，我希望各國都能採取。烏託邦人能够有這種政治，並且能永久維持這種政治，實在是一件大幸事。最好的現象，就是連內亂的根株，都芟除淨盡，因爲沒有內亂，所以外侮也無由而至，從前有幾次外侮，都是被烏託邦人打退咧」。

拉斐爾說完了他的故事，我心裏想想，烏託邦的立法，也有不合理性的，譬如軍事訓練，宗教儀

式，和不用貨幣等等，都是，不過他既然說得很倦，我想他一定不願意再和我們辯難，我便不多說了。祇說這些辦法，誠然很好，他的敘述，也很不錯，我於是請他進來吃晚飯，告訴他，將來我們要再找一個時間，與他詳細討論這事。同時我也不能與他完全同意，祇好希望我們城鎮中，拿這些東西，做參考罷了。

拉斐爾下午所談的烏託邦的政制法律，便於此告終結了。

王 謂 五 主
萬 有 文 庫

穉百五編集二第一

烏 託 邦
Utopia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補編印行

原著者

Sir Thomas More

譯述者

劉長沙
雲南麟正路五生

發行所

各商務印書館

埠

14206

